

逢甲大學學生報告 ePaper

地方租稅努力探討

- 以桃園縣收入努力為例

Tax effort of local government in Taiwan -
the case of Taoyuan county

作者： 范惠貞 、 陳咨羽 、 陳盈盈 、 高筱雯 、 許瑜真

系級： 財稅四乙

學號： D9121123 、 D9118203 、 D9118189 、 D9133397 、 D9133384

開課老師：黃定遠老師

課程名稱：財稅專題

開課系所：財 稅 系

開課學年：九十四 學年度 第 一 學期

摘要

稅課是政府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用以支應政府支出需要，隨著政治經濟的發展，人民對地方政府提供教育文化、經建交通、社會福利、警政消防等公共財之質與量的需求逐漸增加，理論上政府財政應量出為入以維持收支平衡，然實際上地方政府長期缺乏稅課自主權，稅課收入非但未能隨支出的成長而增加，反因經濟不景氣及中央的減免稅政策而減少，收支差短持續擴大，地方財源不足問題日益惡化，中央為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權充裕地方財源，於民國 91 年底公佈實施地方稅法通則賦與地方政府課徵地方稅權力，桃園縣在目前經濟低迷環境下，如何落實開闢新稅源改善財政狀況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本研究首先簡介桃園縣概況、財政努力現況及地方稅法通則相關法規探討，以獲得課徵地方新稅之原則與可行之稅目。其次，運用次級資料分析桃園縣財政收支狀況，探究財政問題與財政困難原因以瞭解加稅之正當性，繼之利用次級資料分析，最後採用租稅努力與財政努力作為實質努力評估。

關鍵字：地方稅、地方稅法通則、租稅競爭、財政努力

章節目錄		頁次
中文摘要.....		I
章節目錄.....		II
表圖目錄.....		IV
第一章 前言.....		1
1.1 研究動機.....		1
1.2 研究限制.....		2
1.3 研究方法.....		3
1.4 研究架構.....		3
第二章 桃園縣背景及概況.....		5
2.1 桃園縣概況.....		5
2.2 桃園縣財政概況.....		5
2.3 桃園縣財政方面的努力.....		5
2.4 財源開拓之相關法規.....		7
第三章 財政能力及租稅能力.....		10
3.1 定義.....		10
3.2 財政能力與租稅努力之估測方式.....		13
3.3 研究方法.....		18
第四章 桃園縣租稅努力分析.....		20
4.1 指標分析前言.....		20
4.2 原始指標小結.....		27
4.3 新指標分析步驟.....		28
4.4 新指標分析小節.....		33
4.5 新指標分析發現.....		3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37
參考文獻.....		41
附錄一 地方稅法通則.....		43
附錄二 桃園縣各稅目成長率圖.....		45

附錄三	桃園縣各稅目 SRE(預估稅收)	48
附錄四	桃園縣 SPC (桃園縣財政能力)	50
附錄五	全國各稅目成長率	51
附錄六	全國各稅目 SRE (預估稅收)	52
附錄七	全國 USPC (全國財政能力)	54
附錄八	桃園縣相對於全國的財政能力	55
附錄九	全國租稅努力	56
附錄十	桃園縣各稅目成長率 (指數型態)	57
附錄十一	全國各稅目成長率圖 (指數型態)	60
附錄十二	桃園縣相對於全國財政能力圖 (指數型態)	63
附錄十三	桃園縣與全國租稅努力比較圖 (指數型態)	64
附錄十四	桃園縣與全國人口數比較圖	65
附錄十五	桃園縣與全國 SRE 比較圖 (指數型態)	66

表圖目錄

頁次

表 3-1 國內財政能力定義.....	11
表 3-2 國外財政能力定義.....	11
表 3-3 國內租稅努力定義.....	12
表 3-4 國外租稅努力定義.....	13
表 4-1 地方各稅目各年度預估稅收.....	23
表 4-2 全國各稅目各年度預估稅收.....	23
表 4-3 桃園縣各年度財政能力.....	24
表 4-4 全國財政能力.....	25
表 4-5 桃園縣相對於全國財政能力指標.....	26
表 4-6 桃園縣租稅努力指標.....	27
表 4-7 統整指標表.....	28
表 4-8 桃園縣 SRE.....	30
表 4-9 全國各稅目 USRE.....	30
表 4-10 桃園縣 SPC.....	31
表 4-11 全國 USPC.....	31
表 4-12 桃園縣相對於全國財政能力表.....	32
表 4-13 桃園縣租稅努力表.....	32
圖 1-1 研究流程架構圖.....	4
圖 4-1 使用牌照稅稅收及趨勢圖.....	29
圖 4-2 地方相對全國財政能力圖.....	33
圖 4-3 SRE/USRE 成長幅圖.....	34
圖 4-4 桃園縣/全國人口成圖.....	35
圖 4-5 桃園縣/全國出生圖.....	36
圖 4-6 桃園縣/全國未繳人口趨勢圖.....	36

第一章 前言

1.1 研究動機

民國八十八年「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我國統籌分配款並無具體分配的標準或一致性的公式，完全由行政部門按施政需要做調整分配；修法之後，現行財劃法仍然存在許多問題。尤其是每年地方政府於預算編列必須確定統籌分配款收入及地方補助款之收入，中央政府常常與地方政府爭吵不休。特別是中央政府集錢又集權。而地方政府財源不足，更無須談論增加地方財政自主權。長久下來的現況都是中央掌握較多之財源，而地方財源相對不足。再者中央政府財政收入偏高且較具彈性，但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偏低且無彈性。以至於地方政府必須不斷仰賴中央政府撥款補助，財政永遠無法自主，所謂地方自治乃為空談。

然而民國九十一年「地方稅法通則」通過之後，特別賦予地方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附加稅課及徵收率的法源，使地方自治團體可在地方法定稅課外，另得自行創造財源而強化地方財政高權。不但可以讓地方自治團體可課徵自治稅捐的法定化結果，剛好也可以解決長期「鎮長稅」、「縣長稅」之疑義。在目前實務案例來說，財政部業會同相關機關核定桃園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可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景觀維護臨時稅及體育發展臨時稅等項地方稅課。我們將於這次研究中彙整相關的文獻資料及數據，期望能夠看到稅法通則通行後，能真正落實地方政府開闢自主性財源的功效；能根本解決地方自主性不足的問題。

但是，嚴格來說「地方稅法通則」也只不過是剛剛起步、尚有待進一步的研究探討與落實，更由於參考各方參考文獻讓我們認為：落實地方財政自主應該將地方的財政能力與財政努力納入考量作為參

考。又因我國並無一個完整的測試方式與標準定義，究竟什麼叫做地方的財政能力？什麼叫做地方的財政努力？我們應該如何從現有的數據資料中算出財政努力的指標？又該如何得知指標所顯示出來的意義？這些都是未來我們將著手研究的問題。

1.2 研究限制

地方政府財政包含收入面、支出面與分配面，財政困難歸納為這三個層面問題，本研究鑑於收入面以補助收入與稅課收入為主，補助收入取決於中央，地方政府難以掌控，因此本研究主要討論範圍在收入面新稅源的籌措，對支出面與分配面不加以探討，留於未來研究方向。

開闢地方稅源有許多方式，例如促進工商業發展、落實徵收新規費項目，合理調整收費基準、積極清理欠稅、欠費，並成立執行罰鍰移送案件之專責單位等均是增加稅源之途徑。本研究開闢新稅源旨在探討桃園縣依據地方稅法通則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附加稅課、調高地方稅率或就現行地方稅制改革方向與實際實施預測，換言之即收入努力可行之方向。

在租稅努力與財政能力指標國內外有許多文獻，而本研究採選代表性稅率法(representative tax system, RTS)作為本研究衡量桃園縣財政能力與租稅努力指標的方式，而在地方稅中僅選取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規費、罰款五種桃園縣地方政府收入來源做為稅基，針對此五種稅作桃園縣與全國作評比。而地方稅法通則部分，僅採取桃園縣與苗栗縣已徵收之稅目作探討。

1.3 研究方法

本研究過程中主要採用了文獻分析法、次級資料分析法、質性訪談、與比較研究法，藉以分析現行地方稅制對地方財政問題之影響。研究方法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蒐集國內財政能力、租稅努力相關理論及文獻，歸納整理出一套適合衡量地方財政能力與租稅努力之指標作為分析的基礎。

二、次級資料分析法

運用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桃園縣統計要覽及桃園縣政府開源節流等次級資料，並以財政能力與租稅努力指標作為參考依據，分析桃園縣近十年來財政收支狀況，探求財政問題癥結與財政困難原因，以瞭解政府加稅之正當性。此外，依循地方稅法通則作通則分析與實行現況，並以實收數值作為印証桃園租稅努力應會正成長。

三、比較研究法

本研究利用租稅努力與財政能力指標，用全國數值與桃園縣作衡量比較，進而作各稅目分析租稅努力成效之探討。此外，本研究基於欲探究我國地方實行地方稅法通則之效果，故採已實行的桃園縣與苗栗縣作為比較其開徵以來努力成效，以顯示單就此項新稅收桃園縣租稅努力仍然較高。

1.4 研究架構

本研究除了第一章為緒論介紹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限制、研究方法與架構外，第二章將有系統的介紹桃園縣財政困境，從地方稅法通則探討財政能力與租稅努力；第三章為本研究之模型建立前之文獻回顧過去相關文獻與貢獻；第四章建立本研究設計桃園縣財政能力與租稅努力評估指標，於本研究將以租稅努力與財政能力指標

成果作深入分析以得實際結果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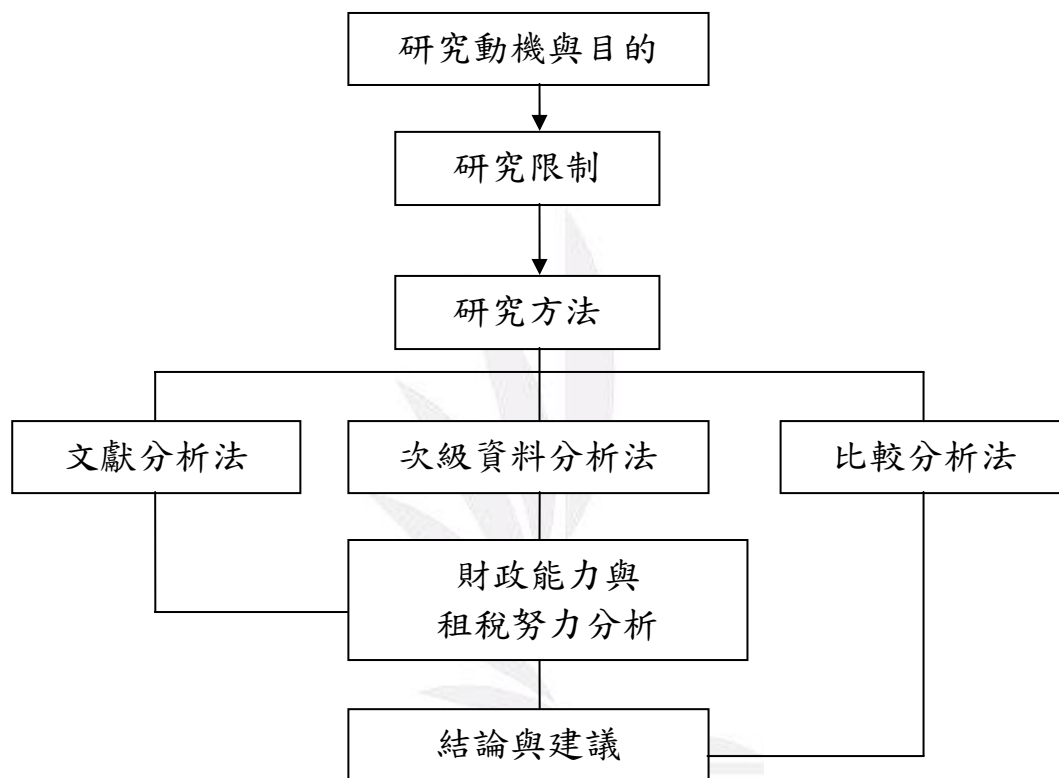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架構圖

第二章 桃園縣背景及概況

2.1 桃園縣概況

桃園縣位於台灣西北部，緊鄰台北都會區，縣內共有十三個鄉鎮市，土地面積約 1,220 平方公里，以丘陵台地為主，早期由於此地形、地質關係，發展出農田灌溉用的人工埤塘。現今由於社會環境的結構改變了桃園縣內的生活型態，也引進了更多新的居民，再加上近年來經貿蓬勃，桃園縣順勢發展成為北台灣重要經濟圈。截至九十四年八月底桃園縣總人口數為 1,871,474 人，工廠登記家數為 10,394 家，商業登記家數為 38,039 家¹。

2.2 桃園縣財政概況

桃園縣的面積雖然不大，但是工商業發展的成果卻傲視全國，90 年稅收實徵數為 911.7 億元，居全國第二名，91 年實徵稅收為 1518.5 億元，躍升為全國創稅能力第一名，92 年截至 6 月底實徵稅收數為 801.4 億元。雖然桃園縣有豐厚發展經濟的條件與實力，但近幾年來財政狀況卻每況愈下。民國 85 年桃園縣財政結餘數約 75 億元，而朱立倫接任時，桃園縣財政卻已成為負債 185 億元的蕭瑟局面。面臨負債激增及國內整體經濟不振，縣府擲節開支，由原本 90 年度歲入實質數 217 億元增加為 91 年度至 322 億元，增加幅度高達 48%，減少財政赤字²。

2.3 桃園縣財政方面的努力

因收支不平衡而入不敷出，地方政府為求財源，而每年訂定開源節流預計目標。所謂開源主要有三：其一是看似矛盾的「減稅以增加稅收」，其二「受益者付費」、「使用者付費」、「污染者付費」等藉由收

¹ 參考桃園縣政府網站

² 參考桃園縣政府網站

費或費率的合理化不僅增加政府稅收降低浪費更可以提昇「經濟效率」，其三公營事業民營化。以下以目前實施「開源節流」之開源部份作租稅努力比較：

1. 擴大稅基及稅源。

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強化地方政府地價評議機制，逐步拉近公告地價與土地公告現值之差距，以增益地方財產稅收。數據顯示 93 年度地價稅收為 3,995,847 較前一年度增加了 125,399。桃園縣政府於 94 年度 1 月 1 日正式依「地方稅法通則」實施臨時稅，合理籌措自有財源。推動使用者付費(user's charges)原則，落實徵收新種規費項目與合理調整收費基準。

對未開徵下列規費之縣市，應積極徵收，如車輛行車事故申鑑案規費、廣告物許可證照費、有線電視、固網業者附掛桿線收費基、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擬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基準等，如依據旅館業、民宿業管理辦法規定開徵證照費，九十二年度實施而增加規費收入新台幣四十一萬四千元。合理調整收費基準，如：通盤檢討調整各項戶政規費、地政規費、建築規費、特許行業許可年費、路邊停車費、場地出借使用費等。

2. 積極清理欠稅、欠費。

維護課稅資料之正確性，避免錯誤核課造成虛欠與減少繳款書未送達案件，儘速依法採取保全措施。此外，應建置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之網路連線作業與成立執行罰鍰移送案件之專責單位，加強欠稅案件之管制，俾提升執行效率與品質。

3. 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

由於，公有地多處無適當管理與規劃，故計畫全面清查縣市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或依規定辦理讓售，促進土地資源有效

運用。此外，土地法所擬訂之最高租金率百分之十內，合理調整各項租金率，應可增加政府稅收。

透過以上方式徵收新規費與整頓規費收入，依據桃園縣公庫收入數據顯示，93 年度規費收入為 1,246,112 元，增加了 372,827 元，在規費方面整體成長了 29.9%。

2.4 財源開拓之相關法規

91 年 11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地方稅法通則」，賦予各級地方政府開徵新稅、調高地方稅率及在現有國稅中附加課徵之權限。讓地方自治團體在現行的制度下可以課徵具有地方稅性質的稅目，增加地方自有財源，亦是在落實地方自治理念的同時應重視的問題。

「地方稅法通則」賦予地方的課稅型態共有四種，包括特別稅、臨時稅、附加稅及徵收率。但在各地方政府執行下，發現其中特別稅與附加稅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臨時稅至多兩年，分析其中特色，發現大都侷限在觀光、噪音、景觀維護、環境生態及營建土方等為課徵對象，可見各縣市皆認為以這些項目為課徵範圍，較具有課稅的正當性，也較容易文地方民眾接受。

根據「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規定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桃園縣政府依據桃園縣政府地方稅自治條例，新增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景觀維護臨時稅及體育發展臨時稅等項目。其中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景觀維護臨時稅，於 94 年起開徵。其相關規定如下：

臨時稅稅目：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³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網

2.景觀維護臨時稅

3.體育發展臨時稅

營建剩餘土石方、景觀維護臨時稅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徵，體育發展臨時稅開徵日期未定。

1.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景觀維護臨時稅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徵。

2.課稅範圍

(1)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於本縣轄內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2)景觀維護臨時稅：於本縣轄內開採之土石。

3.課徵對象

(1)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之納稅義務人：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為營建工程承造人，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前項收容處理場所為營建工程者，以工程承造人為納稅義務人。

(2)景觀維護臨時稅之納稅義務人：土石採取申請人。

4.課徵方式及稅額計算

(1)餘土石方臨時稅：縣府工務局於受理縣內建築工程、拆除工程承造人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報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受理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收受外縣市剩餘土石方之案件，經依程序准予備查前，即將申報產出或收容土石方總數量通報本處，按每立方公尺新台幣十元計徵。

(2)護臨時稅：縣府工商發展局於土石採取申請案件經審查完竣，並於核准開採土石前，即將申請開採土石數量通報本處，按每立方公尺新台幣十元計徵。

地方租稅努力探討—以桃園縣租稅收入為例

5.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景觀維護臨時稅由本處（消費稅課）發單課徵，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持憑向本縣縣內各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代收稅款處繳納。



第三章 財政能力及租稅能力

國內、外各專家學者對財政能力及租稅努力均有不同的見解及看法，以下先針對各方學者不同看法做一個概述及整理(以下整理資料來源: 林恭正、賴麗仙，2003)。

3.1 定義

3.1.1 財政能力定義

文獻通常將財政能力 (fiscal capacity) 定義為政府支應公共支出的能力⁴。國內文獻大都以美國 ACIR⁵所做的定義為基礎。首先，美國 ACIR 首先定義財政能力，為在其所規範的租稅體系內地方政府相對所應徵起的每人稅收數額，李新仁 (1987) 認為，ACIR 將財政能力定義為一課稅轄區位公共目的而得據以課徵租稅的資源之量化測度，係僅限於租稅收入，因此，財政能力嚴格說來應稱為租稅能力或可稅能力。曾巨威 (2001) 定義財政能力為政府支應公共支出的能力，通常以「平均每人稅收」、「每人平均自由財源」或「自有財源比例」、「其他間接指標」作為衡量指標。

國外文獻方面，Akin (1973) 引述 ACIR 的定義，指出財政能力通常被解釋定義為一個區域或政府單位在可用稅收資源下，為定義一個區域或政府單位在可用稅收資源下，為融通公共服務提高其收入的能力。Chervin (2000) 認為租稅能力就是在自有稅基課徵代表性稅率所能夠提高的稅收。Dethier (2000)、Ma (1997)、Barro (2002) 均定義其為地方政府相對應其支出所需，從自有資源提高收入的潛在能力。而 Schneider (2002) 指出其為地方政府移轉其區域內的經濟

⁴ 參閱李新仁 (1987) 第二章 p.8

⁵ 美國 ACIR 組織係由美國國會於 1959 年創設，主要為強化美國聯邦系統、改善聯邦、州和地方政府的能力，使其合作能夠達到經濟又有效率，參與運作的承元共有 26 名，6 為由國會指定、14 位代表地方或州政府、6 位代表一般大眾參與，該組織於 1996 年關閉，由 The American Council on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繼任，成員為原 USACUR 轉任，充任聯邦票據交換所、超黨派的研究實體和政策討論會。

活動成為公共收入的能力。

表 3-1 國內財政能力定義

國內專家學者	定義
李新仁 (1987)	財政能力為一課稅轄區位公共目的而得據以課徵租稅的資源之量化測度，係僅限於租稅收入，因此，財政能力嚴格說來應稱為租稅能力或可稅能力。其衡量指標是政府得以課徵租稅的「資源」，是「資源」觀念下的定義。
曾巨威 (2001)	財政能力為政府支應公共支出的能力，通常以「平均每人稅收」、「每人平均自由財源」或「自有財源比例」、「其他間接指標」作為衡量指標。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林恭正、賴麗仙，2003)

表 3-2 國外財政能力定義

國外專家學者	定義
Akin (1973)	指出財政能力通常被解釋定義為一個區域或政府單位在可用稅收資源下，為定義一個區域或政府單位在可用稅收資源下，為融通公共服務提高其收入的能力。
Chervin (2000)	租稅能力就是在自有稅基課徵代表性稅率所能夠提高的稅收。
Dethier (2000) Ma (1997) Barro (2002)	均定義其為地方政府相對應其支出所需從自有資源提高收入的潛在能力。
Schneider (2002)	指出其為地方政府移轉其區域內的經濟活動成為公共收入的能力。

(資料來源：林恭正、賴麗仙，2003)

3.1.2 租稅努力定義

租稅努力方面，李新仁 (1987) 指出美國 ACIR 定義租稅努力為政府利用財政能力程度的指標，簡言之，租稅努力乃測度地方政府為

提供地方性公共服務，而就其自有財源中拿出多少以為支應的一項指標。曾巨威（2001）認為財政努力為衡量地方政府利用其財政能力程度指標，可以透過「稅收」與「自有財源」（包括稅課收入與非稅課收入）兩種指標衡量；但若是同級政府間的非稅課收入差異極大時，要在相同基礎評量下會有困難，改採租稅努力做為替代衡量的指標。黃建興（2001）認為地方財政努力是指地方政府就其轄區內所能擁有的資源，願意充分利用以開闢財源，多承擔增加收入的責任，地方財政努力是財政分權的具體表徵。蔡吉源、林建次（2002）則認為財政努力程度也就是地方政府努力增加自由財源的程度，財政努力程度愈高，一方面反應地方公共支出需求的強度，因此努力程度愈高、表示需求愈強。

國外專家學者方面，Kee（1979）定義地方財政和租稅努力為所有地方政府自有資源和課稅收入相對於名目所得的比率。Badu and Li（1994）認為租稅努力是估測政府盡力提高所需收入的努力，是指政府課稅對它的收入能力的比率。Berry and Fording（1997）解釋租稅努力為政府利用租稅能力的程度。Stotsky and WoldeMariam（1997）定義所謂租稅努力即稅收對一些估測的可課稅能力的比率。Leuthold（2002）定義為國家在被賦予的可用稅種下，從事課稅收入的努力。

表 3-3 國內租稅努力定義

國內專家學者	定義
李新仁（1987）	租稅努力乃測度地方政府為提供地方性公共服務，而就其自有財源中拿出多少以為支應的一項指標。
曾巨威（2001）	財政努力為衡量地方政府利用其財政能力程度指標，可以透過「稅收」與「自有財源」（包括稅課收入與非稅課收入）兩種指標衡量；但若是同級政府間的非稅課收入差異極大時，要在相同基礎評量

	下會有困難，改採租稅努力做為替代衡量的指標。
黃建興（2001）	地方財政努力是指地方政府就其轄區內所能擁有的資源，願意充分利用以開闢財源，多承擔增加收入的責任，地方財政努力是財政分權的具體表徵。
蔡吉源、林建次（2002）	財政努力程度也就是地方政府努力增加自由財源的程度，財政努力程度愈高，一方面反應地方公共支出需求的強度，因此努力程度愈高、表示需求愈強。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林恭正、賴麗仙，2003）

表 3-4 國外租稅努力定義

國外專家學者	定義
Kee(1979)	地方財政和租稅努力為所有地方政府自有資源和課稅收入相對於名目所得的比率。
Badu and Li (1994)	租稅努力是估測政府盡力提高所需收入的努力，是指政府課稅對它的收入能力的比率。
Berry and Fording (1997)	租稅努力為政府利用租稅能力的程度。
Stotsky and WoldeMariam (1997)	所謂租稅努力即稅收對一些估測的可課稅能力的比率。
Chervin (2000)	其意義為政府選擇開發它的可用稅基的程度。
Leuthold (2002)	定義為國家在被賦予的可用稅種下，從事課稅收入的努力。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林恭正、賴麗仙，2003）

3.2 財政能力與租稅努力之估測方式

因本研究僅針對桃園縣作分析，故將採用代表性稅率法（representative tax system, RTS）之公式做調整，以下統合各相關文獻所提的估測方式(整理資料來源: 林恭正、賴麗仙，2003)：

3.2.1 國內部份

曾巨威等（2001）認為租稅努力程度等於實際稅課收入除以標準稅課收入；標準財政能力（平均應有之稅收能力）為各縣市平均稅率乘以各縣市之稅基。至於各縣市的平均稅率分為下列三種：

- 1.土地增值稅稅率：係將縣市查定應徵稅額除以該縣市土地漲價總數額。
- 2.地價稅標準稅率：係將各縣市稅率經平均各縣市公告地價占公告現值乘數，加以調整而得。
- 3.房屋稅標準稅率：以所有縣市單位平均稅率決算數據為依據。

魏文欽（1999）認為一國的租稅能力通常以其平均或按名目所得之某一比例所徵得之稅收加以衡量，若 T ＝租稅收入， Y ＝淨國民所得， T^* ＝估計的租稅收入，則 (T/Y) 代表實際稅收對總國民所得的比例，其可能大於或小於一國之估計租稅能力 (T^*/Y) ；一國之租稅努力 $=$ （實際 T/Y ）/（估計 T/Y ） $=$ （ T/Y ）/（ T^*/Y ），若一國之租稅努力係數小於一，表示該國政府與具有類似經濟條件之國家相較，其潛力尚未全部被開發，亦即其租稅收入之徵收尚存有許多有待努力的空間，因此在無須面臨額外困難的前提下，可從稅基或稅率單一方面，或兩者一齊改革，以增加租稅收入；反之，若一國之租稅努力係數大於一，則表示該國之租稅體系，目前正徵得超過其租稅潛力之稅收。

李新仁（1987）指出定義財政能力的基本觀念是「收入」觀念與「資源」觀念，我國由於各縣市政府均無課稅自主權，故原則上應以稅課收入為財政能力之指標，由於目前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及土地增值稅漲價倍數累進的規定，造成相同課稅基礎在縣市間卻適用不同稅率的現象，因而如直以稅收表示二稅之財政能力，則未盡合理，是故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財政能力應採「資源」觀念的衡量方法，且應

以ACIR 法為之，因為此法可以反應中央政府對縣市租稅結構設計的政策目標，而且也只有ACIR 法可用以衡量個別稅目的財政能力，其估算方式，在地價稅方面，以公有都市土地及都市外工廠用地之課稅地價乘以千分之十五的稅率，得該部分之財政能力，再以地價稅之總稅捐實徵淨額減去該部分之財政能力，剩餘部份即視為私有土地應有之稅收，以此剩餘部份除以各縣市私有都市土地的總課稅地價，可得一平均稅率，將此平均稅率乘以各縣市私有土地的課稅地價，即為此部分之財政能力，加總以上公、私有都市土地及都市外工廠用地的財政能力即得地價稅的財政能力。土地增值稅方面，則以其稅捐實徵淨額除以各縣市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和，得一平均稅率，平均稅率乘以各縣市土地漲價總數額，即為其財政能力。至於租稅努力，地價稅的租稅努力係以私有都市土地的稅收（依上面方式求得），除以其財政能力而得；土地增值稅的租稅努力，則以其稅捐實徵淨額除以財政能力，二者之總和租稅努力則以此二者之稅收和除以財政能力和而得。此外，其餘稅目之財政能力則以其稅收直接表示。至於非稅課收入，由於各縣（市）擁有自主權，故應採「資源」觀念的衡量方法；但因其嘗試以非課稅收入作為被解釋變數，而若干財政及非財政變數為解釋變數的迴歸分析法結果無法令人滿意，而無法進行評估。

蔡吉源、林健次（2002）在研究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公式中納入財政能力與財政努力二個變數，採用個人所得水準的逆比例為變數，調整貧富縣市的獲配額度，使所得水準較低之縣（市）獲得相對較多的統籌分配稅款；財政收入方面的努力則分成兩部分，關於非租稅收入努力，以轄內民眾「每千元所得之非稅收入」為計算的標準；至於租稅努力則提出三組不同之估算基礎，其一認為以公告地價占市價的比例較能清楚反映地方政府的租稅努力，而市價則以法拍價代表；此

外，另以房屋稅與地價稅稅收占地方稅收之比率，暨房屋稅與地價稅稅收占統籌分配稅款（前年度）收入之比率，代表地方政府的租稅努力。

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2003）以地方稅捐實徵淨額除以該縣（市）居民所得總額作為「租稅努力」；以地方政府租稅外收入除以該縣（市）居民所得總額作為「非租稅努力」；而地方政府租稅外收入包括縣市及鄉鎮之工程受益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3.2.2 國外部份

1. 代表性稅率法⁶(representative tax system, RTS)

RTS是代表適用到每個州的每個稅基的稅率，是每個稅基的國家平均稅率。美國 ACIR 1962年由 Selma Mushkin和Alice Rivlin 首創，並自1979年以來每年發布估測值。是一個極受矚目且常被使用的估測方式，其計算租稅努力之方法步驟如下列：

- (1) 收集在ACIR 所定義的租稅體系範圍內，各州政府目前有關的收入或稅基資料，選定26種稅基，分為財產總額、一般銷售和毛額收入（general sales and gross receipts）、個人所得（personal income）、公司所得（corporation income）、選擇性的銷售（selective sales）、證照（licenses）、遣散費（severance）、遺產和贈與稅（estate and gifttaxes）等八大類。
- (2) 首先計算每一類稅種的平均稅率（亦即「代表性稅率」），將該類稅捐在全國實際徵得之稅收除以該類稅捐的稅基。
- (3) 將計算所得到的平均稅率去乘以各州的預估或估計稅基，稱之為

⁶ 參閱曾巨威等（2001）第六章 p.60-61；Kincaid（1989）

各地方政府的假設性的收入或能力 (hypothetical revenue yield or capacity)。

- (4)加計26 個稅基的「假設性的收入或能力」，即可以得到每個州的租稅能力以及全國的總收入能力數 (total revenue capacity)。
- (5)將州政府或全國之總收入能力各自除以所轄範圍內的人口數可得到州政府或全國的「每人平均的收入(租稅)能力」數 (tax capacity per capita)。
- (6)將州政府與全國的「每人平均的收入(租稅)能力」相除後乘以100，則可得每一個州相對於全國平均水準的財政能力指 (fiscal capacity index)。
- (7)將州政府從不同的收入來源所徵得的實際收入除以所轄範圍人口數，可得「每人平均徵起額」 (collection per capita)。
- (8)將州政府的「每人平均徵起額」除以州政府的「每人平均的收入(租稅)能力」，可以用不同種財源分開計算或是以所有財源加總計算來計得，然後將其乘以100，就可以得到州政府在每一種財源或是整體財源的財政(租稅)努力指標(相較於全國的平均財政(租稅)努力水準)

2.徵起收入法(revenue collections, RC)

將每個地區徵起的收入加總按收入大小排名，作者並將財政部所提供的徵起收入提出修正為：

- (1)每人徵起的收入水準是每一個地區徵起的總額除以該區的人口數。亦即： $PCT = TAC/P$ ，其中

PCT：每人名目收入

TAC：地區的總收入

P：人口數

(2)以名目上的每人徵起額除以該地區的居住成本指數來調整居住成本，即 $ADPCT = PCT/CLI$ ，其中

ADPCT：調整居住成本後的每人徵起額

CLI：地區的居住成本指數

3.平均每人所得法(per capita personal income, PCPI)

最廣為使用的估測方式之一，一個區域的平均家計所得或個人所得，求算出來的每人所得一樣要除以該地區的居住成本指數，如此則可控制價格水準的差異，得出真正的每個人的個人所得。

4.區域生產毛額法(gross regional product, GRP)

一段時期某地區經濟資源(土地、勞動、資本)的貨物與勞務產出的價值，一樣需要消除居住成本指數。

5.課稅資源總額法(total taxable resources, TTR)

上述區域生產毛額加上一些重要的調整項目⁷，其前提為需具備當地的企業活動課征企業利潤稅的資訊暨聯邦稅的支付及移轉等資料才能計算。

6.RTS 迴歸分析法(RTS/R)

當資料不夠充分，而無法以傳統的 RTS 方法計算財政能力時，可以用此迴歸法，經由分辨地方稅基的大小對收入的影響(迴歸方程式是用來檢測每人徵起的稅收與代理的地方稅基二者間的關係)，迴歸法可以估測較正確的財政能力；迴歸所得的預測值一樣需要消除居住成本指數。

3.3 研究方法

文獻上用來估測租稅努力的研究頗多，雖然各個估測公式或有不同，但其對租稅努力之概念皆強調以實際對潛能的比率來測知。本研

⁷ 詳細調整參閱 Jorge and Boex (1997)

究藉由文獻中國外部分，選以代表性稅率法(representative tax system, RTS)作為本研究估測方式。選定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規費、罰款五種有關桃園縣地方政府收入來源做為稅基，但因稅基之數額難以統計及各項變數可能面臨資料蒐集困難或者無該項資料之狀況，故本研究將前一年實徵稅收假設為該項稅目之稅基，再乘上近十年(84年-92年)該項稅收平均成長率做為該項稅目當年度之假設性收入。

計算財政努力及租稅努力步驟如下：

- 1.選定稅基即: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規費、罰款(單位:千元)
- 2.首先計算每一類稅種的平均成長率(詳見第四章)
- 3.將前一年實徵稅收乘以平均成長率作為當年度之假設性收入
- 4.加計五個稅基的假設性收入，即可以得到桃園縣的總收入能力。同理，可求得全國總收入能力。
- 5.將桃園縣與全國的之總收入能力各自除以所轄範圍內的人口數可得到桃園縣與全國的每人平均的收入能力數
- 6.將桃園縣與全國的每人平均的收入能力相除後乘100，則可得桃園縣相對於全國平均水準的財政能力指標
- 7.將桃園縣從不同的收入來源所徵得的實際收入除以所轄範圍人口數，可得每人平均徵起額
- 8.將桃園縣政府的每人平均徵起額除以桃園縣的每人平均的收入能力，可以用不同種財源分開計算或是以所有財源加總計算來計得，然後將其乘以 100，就可以得到桃園縣在每一種財源或是整體財源的租稅努力。

第四章 桃園縣租稅努力分析

4.1 指標分析前言

桃園縣政府有許多的稅收收入，在這些稅收收入中又可以分成稅課收入及非稅課收入，因此我們從中挑選了幾個較具代表性的稅目作為我們的數據來源，分別是：稅課收入的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和非稅課收入的罰款收入與規費收入。由於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發現原本既定 SRE 公式中的稅基無法順利取得，所以我們修正 SRE 公式，改由成長率去推估 SRE 的數值，即前一年度的數值乘上(1+成長率)算出各稅目各年度的 SRE。

至於成長率是由 84 年度開始至 92 年度為止去計算，這樣可以降低數據因經濟不景氣或政策改變所造成的波動起伏，因此成長率的算法是 84 年度實際徵收稅額乘上(1+成長率)⁹會等於 92 年度實際徵收稅額。由上述算出，地方各稅目成長率除了規費收入呈現負成長外，其餘皆屬正成長。分別為：使用牌照稅 0.0738、地價稅 0.0349、房屋稅 0.0471、罰款收入 0.1145、規費收入-0.0014。我們為了慎重起見，所以用 EXCEL 繪圖並運用迴歸畫出各稅目的趨勢線來印證我們所算的成長率方向是正確的(如圖 4-1)。所以同理可求出全國各稅目成長率均呈現正成長。分別為：使用牌照稅 0.0531、地價稅 0.0319、房屋稅 0.0200、罰款收入 0.0399、規費收入 0.0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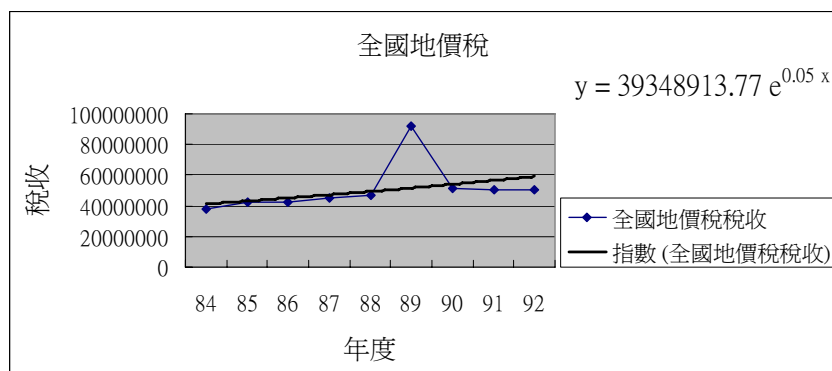


圖 4-1 地價稅稅收及趨勢圖

4.1.1 原始指標分析步驟

計算步驟如下：

1. SRE

(1)公式

(a)地方

$$SRE_i = \sum_{i=87}^{92} TB_{i-1} * R_i$$

SRE_i ：預估桃園縣i年的收入能力

TB_{i-1} ：桃園縣各項稅收 (i-1)年之實徵數

R_i ：桃園縣各項稅收i年之成長率

i：87、88、89、90、91、92年

(b)全國

$$USRE_i = \sum_{i=87}^{92} UTB_{i-1} * UR_i$$

$USRE_i$ ：預估全國i年的收入能力

UTB_{i-1} ：全國各項稅收 (i-1)年之實徵數

UR_i ：全國各項稅收i年之成長率

i：87、88、89、90、91、92年

(2)地方SRE

縱向觀之 SRE，使用牌照稅均呈現平緩變化，唯獨 89 年度實徵數稍降，因此影響 90 年度使用牌照稅的 SRE 稍微下滑；地價稅大體來說呈現穩定的收入，因此地價稅每年 SRE 沒有太大的變動；房屋稅每年的實徵數均分布在 300 萬至 400 萬之間，因此各年度 SRE 亦無太大的變動；罰款收入最大的變動在於 89 年度罰款收入上漲一倍多，造成 90 年度罰款收入的 SRE 亦提升一倍多；規費收入由於 89 年度實徵數大幅度上漲，造成 90 年度規費收入的 SRE 比往年高出許

多。

橫向觀之 SRE，由於各稅目的 SRE 有相對的增減，因此直接地影響總計的 SRE，雖然 90 年度使用牌照稅 SRE 比前一年下降一倍、使得總計的 SRE 相對降低，但罰款收入及規費暴增連帶影響 90 年度總 SRE 上升；此外雖規費收入的 SRE 於 91 年度少很多，但由於當年度使用牌照稅 SRE 較 90 年度數量增高很多，因此整年度 SRE 不降反升。請參照表 4-1。

(3)全國 USRE

縱向觀之 USRE，使用牌照稅由於 90 年度實徵數比 89 年度下滑了 2,001,480，因此 91 年度使用牌照稅的 USRE 也相對下降，又於 92 年回升；地價稅最特殊的波動在於 89 年度實徵數大幅度上漲，幾乎比其他年度上漲了一倍，也相對影響 90 年度的地價稅的 USRE 也呈現一倍的漲幅；房屋稅每年的實徵數沒有太大的波動，一率都是呈現小幅度起伏狀態，因此房屋稅這些年的 USRE 也沒有特別大幅度的改變；罰款收入每年度 USRE 亦跟隨實徵數而波動，特別的是在 89 年度的時候，實徵數有明顯的上漲 22,347,000，導致 90 年度 USRE 較其它年度提高更多；規費收入：最顯著的變化在於 89 年度及 91 年度實徵數大幅度上漲，因此 90 年度及 92 年度 USRE 也比往年提高一倍。

橫向觀之 USRE，由於各稅目的 USRE 有相對的增減，因此直接地影響全國的 USRE，又因為 90 年度地價稅及罰款收入及規費收入的 USRE 均有明顯上升、帶動總 USRE 大幅度上升；91 年度各稅目 USRE 下降，造成 91 年度總 SRE 下降。再者有大幅度變化的為 92 年度規費收入的 USRE 上漲過高、影響全國 USRE 上升幅度大。

表4-1 地方各稅目各年度預估稅收

單位:千元

年度別	使用牌照稅	地價稅	房屋稅	罰款收入	規費收入	總計 SRE
八十七年度	3,424,789.532	3,183,381.377	3,829,698.094	810,004.112	864,660.778	12,112,533.893
八十八年度	3,775,712.741	3,433,348.019	4,108,080.100	999,888.164	904,718.618	13,221,747.642
八十九年度	4,023,284.847	3,755,175.011	4,397,379.171	791,526.816	961,667.778	13,929,033.623
九十年度	2,983,429.813	4,718,213.625	3,168,959.147	1,716,611.969	1,460,722.122	14,047,936.676
九十一年度	4,354,139.808	3,618,530.955	4,759,341.746	1,373,090.748	816,517.273	14,921,620.530
九十二年度	4,481,137.060	3,749,871.149	4,710,357.361	1,446,026.972	854,276.336	15,241,668.878

(本研究整理)

表4-2 全國各稅目各年度預估稅收

單位:千元

年度別	使用牌照稅	地價稅	房屋稅	罰款收入	規費收入	總計 USRE
八十七年度	41,074,387.720	43,640,165.452	46,768,657.500	32,015,401.300	69,177,600.000	232,676,211.972
八十八年度	44,150,025.794	46,760,147.091	49,267,750.320	38,912,018.100	72,167,376.000	251,257,317.305
八十九年度	45,432,879.875	48,347,848.037	46,768,732.980	36,570,163.300	67,832,848.000	244,952,472.192
九十年度	49,084,183.547	94,975,250.480	49,486,612.740	59,808,808.600	118,623,120.000	371,977,975.367
九十一年度	46,980,027.623	52,544,728.771	49,041,378.660	41,461,852.900	80,328,152.000	270,356,139.954
九十二年度	48,239,740.487	51,769,777.031	47,416,262.640	43,578,049.400	130,736,952.000	321,740,781.558

(本研究整理)

2. SPC

(1)公式

$$SPC_i = \sum_{j=1}^5 (SRE_i)_j / n$$

SPC_i : 桃園縣i年每人平均的收入(租稅)能力數

$(SRE_i)_j$: i年的各稅加總

n : 所轄範圍內的人口數

j : 1、2、3、4、5個稅

(2)

由於地方 SPC(地方每人的財政能力)=地方每個稅的租稅能力/地方人口數。資料顯示桃園縣人口數是正成長，但加上各稅目總計 SRE 也是逐年漸增，因此整體而言桃園縣的 SPC 亦呈現些微漲幅。

表4-3 桃園縣各年度財政能力 單位:千元

年度別	總計 SRE	人口數	SPC
八十七年度	12,112,533.893	1,650,984	7.3366
八十八年度	13,221,747.642	1,691,292	7.8175
八十九年度	13,929,033.623	1,732,617	8.0393
九十年度	14,047,936.676	1,762,963	7.9684
九十一年度	14,921,620.530	1,792,603	8.3240
九十二年度	15,241,668.878	1,822,075	8.3650

(本研究整理)

3. USPC

(1)公式

$$USPC_i = \sum_{j=1}^5 (USRE_i)_j / N$$

$USPC_i$: 全國i年每人平均的收入(租稅)能力數

$(USRE_i)_j$: i年的各稅加總

N : 全國人口數

j : 1、2、3、4、5個稅

(2)

由於全國USPC(全國財政能力)=全國各年度USRE加總/全國人口數，雖然在81年至92年期間、我們很明顯於數據中得知全國人口呈現緩慢增長，但我們更發現運算過程中顯示全國各年度SRE有明顯的相對漲幅，故全國USPC依然隨著全國USRE產生變化，即89年下降後於90年有大幅度的增高。又於91年下降後更在92年回升。

4. 財政能力

表4-4 全國財政能力

單位:千元

年度別	總計 USRE	全國人口數	USPC
八十七年度	232676211.97	21928591.00	10.6106
八十八年度	251257317.31	22092387.00	11.3730
八十九年度	244952472.19	22276672.00	10.9959
九十年度	371977975.37	22405568.00	16.6020
九十一年度	270356139.95	22520776.00	12.0047
九十二年度	321740781.56	22604550.00	14.2335

(本研究整理)

(1)公式

$SPC/USPC*100$ =財政能力指標 (桃園縣相對於全國平均水準的財政能力指標)

(2)

財政能力(Tax capacity index)是地方 SPC，而相對全國財政能力是透過地方 SPC 除以全國 USPC，因此會受到地方偏高，而相對財政能力指標變高，若全國數值偏高，則當年度相對財政能力會明顯降低。桃園縣財政努力穩定，但是相對全國之下，卻無明顯隨景氣起伏。在 90 年全國稅收明顯增加，但桃園縣反而降低了些許幅度，雖然整體經濟景氣有復甦，但是不可能立刻於 90 年度稅收大幅成長，因此在先前處理數值時，88 與 89 年度數值仍然不是很符合常理，但在指數上看來卻無明顯偏差。

透過桃園縣相對於全國之財政能力指標趨勢圖顯示，財政能力長久下來是呈現負成長，尤其是近幾年逐漸下滑，又因桃園縣數據無不合常理。此部分全國與地方稅收數據中，所呈現成長率差距不大，但人口成長則地方較為顯著所致。

表 4-5 桃園縣相對於全國財政能力指標

年度別	SPC	USPC	財政能力
八十七年度	7.3366	10.6106	69.1441
八十八年度	7.8175	11.3730	68.7374
八十九年度	8.0393	10.9959	73.1118
九十年年度	7.9684	16.6020	47.9966
九十一年度	8.3240	12.0047	69.3395
九十二年年度	8.3650	14.2335	58.7698

(本研究整理)

5. 租稅努力

(1)公式

$TSC/SRE*100=$ 財政(租稅)努力指標

TSC：桃園縣選定稅基之實徵額

SRE：預估桃園縣的收入能力

(2)

租稅努力(Tax effort index)是以實增稅收除以預估稅收，因本研究僅對桃園縣租稅努力作分析，故用相同方式作出全國租稅努力，以利桃園縣與全國數值作比較。透過數據顯示桃園縣一年高一年低的循環模式，但是圖形分析，桃園縣相對於全國之租稅努力小，趨近一條平穩曲線。雖桃園縣並非每年皆在全國指標之上，但是全國變數多，較易受到在全國相對之標準而有所不同。若僅就桃園縣租稅努力則是在100上下微幅波動，呈現-0.0075成長現象，相較全國-0.039成長，應屬較符合常態穩定之縣市，桃園縣在租稅努力方面維持不錯的成果。

以上兩種指標顯示，財政能力與租稅努力之指標會成負相關，但

數據顯示仍然在 89 與 90 年度數據，有異於其他年度之成長現象，值得作探討。

表 4-6 桃園縣租稅努力指標表

年度別	實徵稅收	SRE	租稅努力
八十七年度	12,560,224	12,112,533.89	103.69609
八十八年度	13,248,115	13,221,747.64	100.19942
八十九年度	13,366,924	13,929,033.62	95.964475
九十年度	14,146,338	14,047,936.68	100.70047
九十一年度	14,447,992	14,921,620.53	96.825891
九十二年度	15,158,269	15,241,668.88	99.452817

(本研究整理)

4.2 原始指標分析小結

1.SRE 預估收入 V.S 成長率

將時間拉長(87 年~92 年)計算成長率，減低經濟循環造成波動的影響，進一步推估 SRE。本研究挑選稅目中，大多呈現正成長率(規費項除外)，計算出 SRE 大致上呈現逐年上升，造成預估收入每年增加，表示 SRE 受成長率影響，兩者為同向變動。全國指標數據與桃園縣多相似，故不加贅述

2.SPC 租稅負擔能力 V.C 人口數

地方(全國)預估收入除以桃園縣(全國)人口數，得出桃園縣(全國)每人負擔租稅能力，由計算出的數據顯示，每年地方 SPC 與全國 USPC 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表示 SPC 和 USPC 上升的幅度大於人口成長幅度，使得每人的租稅負擔能力逐年升高，隱含政府租稅收入增加。

3.相對財政能力 V.S 租稅努力

表 4-7 統整指標表

	相對財政能力指標	桃園縣租稅努力指標
計算指標公式	地方 SPC/全國 SPC*100	實徵數/預估數*100
87 年~92 年指標分析	透過趨勢圖，財政能力呈現負成長，近幾年逐年下滑。	透過圖形分析，成長幅度趨近平穩，接近直線。
隱含意義	財政能力指標逐年遞減 *全國 USPC 成長幅度大於地方 SPC 成長幅度 *全國人民每人平均租稅負擔大於桃園縣每人租稅負擔	租稅能力指標平穩 *地方相對於全國變動小 *整體穩定度高 *實徵數與預估數差異度小

(本研究整理)

4.3 新指標分析步驟

由於原算法會造成 SRE 與 USRE 不是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因此我們改用趨勢線上的各點當做各年度的 SRE 與 USRE，並將時間拉長為 84 年度至 92 年度，使我們算出來的估計稅收會符合假設。所以我們重新再做一次各步驟，如下：

1.SRE

把每年稅收用折線圖表示出來後，用 EXCEL 的指數對數功能把趨勢線以及此趨勢線的公式標示在圖表上，讓我們確定估計的稅收會持續成長。再來運用剛剛所算出的公式算出各稅各年的 SRE 與 USRE。

(1) 地方 SRE

以使用牌照稅為例，用 EXCEL 求出趨勢線及公式，其公式為：

$$y=2450083.8149*\exp(0.0649*x)$$

y=預估稅收，即 SRE_i

x=每期期數，以 84 年為第一期，往後年度以此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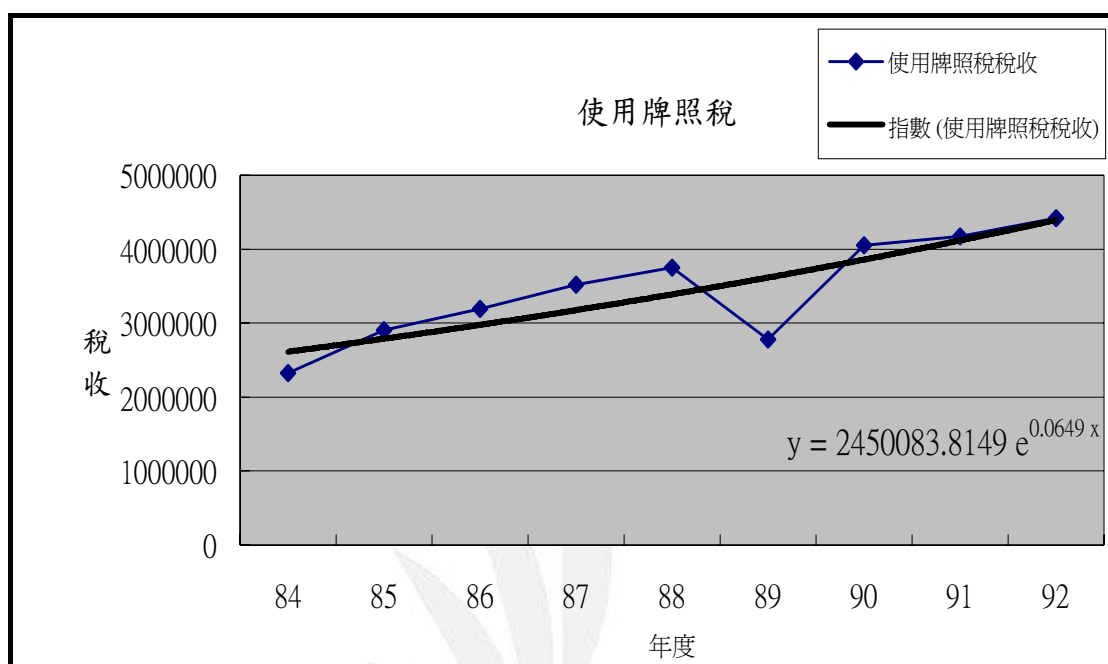


圖 4-1 使用牌照稅稅收及趨勢圖

其它各稅，也運用相同的方法求出，並將各年度加總結果如表 4-8。

(2) 全國 USRE

運用與地方相同方法，可求得 $USRE_i$ ，如表 4-9：

2.SPC

(1) 公式

$$SPC_i = \sum_{j=1}^5 (SRE_{i,j}) / n$$

SPC_i : 桃園縣i年每人平均的收入(租稅)能力數

$(SRE_{i,j})$: i年的各稅加總

n : 所轄範圍內的人口數

j : 1、2、3、4、5個稅

(2) 地方SPC

表 4-8 桃園縣 SRE

單位:千元

年度別	使用牌照稅	地價稅	房屋稅	罰款收入	規費收入	總 SRE
八十四年度	2,614,367.604	2,985,359.794	3,222,347.023	544,869.045	903,372.607	10,270,316.072
八十五年度	2,789,667.001	3,100,056.303	3,368,642.969	620,140.138	908,990.916	10,787,497.325
八十六年度	2,976,720.628	3,219,159.413	3,521,580.813	705,809.578	914,644.166	11,337,914.597
八十七年度	3,176,316.634	3,342,838.424	3,681,462.101	803,313.847	920,332.576	11,924,263.581
八十八年度	3,389,296.013	3,471,269.140	3,848,602.069	914,287.873	926,056.363	12,549,511.458
八十九年度	3,616,556.153	3,604,634.121	4,023,330.263	1,040,592.437	931,815.748	13,216,928.723
九十年度	3,859,054.611	3,743,122.939	4,205,991.193	1,184,345.382	937,610.953	13,930,125.078
九十一年度	4,117,813.152	3,886,932.451	4,396,945.008	1,347,957.120	943,442.199	14,693,089.929
九十二年度	4,393,922.052	4,036,267.075	4,596,568.208	1,534,171.049	949,309.711	15,510,238.095

表 4-9 全國各稅目 USRE

單位:千元

年度別	使用牌照稅	地價稅	房屋稅	罰款收入	規費收入	總 USRE
八十四年度	34,201,429.732	41,366,375.720	42,847,300.754	29,939,390.256	54,787,260.787	203,141,757.250
八十五年度	35,879,548.311	43,487,275.156	43,603,727.951	31,581,610.761	59,225,826.165	213,777,988.344
八十六年度	37,640,005.025	45,716,915.432	44,373,509.130	33,313,909.526	64,023,979.927	225,068,319.041
八十七年度	39,486,839.858	48,060,871.809	45,156,880.043	35,141,227.479	69,210,853.966	237,056,673.155
八十八年度	41,424,291.014	50,525,005.400	45,954,080.604	37,068,776.565	74,817,940.281	249,790,093.863
八十九年度	43,456,804.652	53,115,477.821	46,765,354.961	39,102,054.613	80,879,282.180	263,318,974.226
九十年度	45,589,045.082	55,838,766.603	47,590,951.573	41,246,861.014	87,431,680.976	277,697,305.249
九十一年度	47,825,905.475	58,701,681.387	48,431,123.286	43,509,313.266	94,514,919.424	292,982,942.839
九十二年度	50,172,519.086	61,711,380.951	49,286,127.409	45,895,864.421	102,172,003.261	309,237,895.129

表 4-10 桃園縣 SPC

單位:千元

年度別	總計 SRE	人口數	SPC
八十四年度	10,270,316.072	1,524,127	6.7385
八十五年度	10,787,497.325	1,570,456	6.8690
八十六年度	11,337,914.597	1,614,471	7.0227
八十七年度	11,924,263.581	1,650,984	7.2225
八十八年度	12,549,511.458	1,691,292	7.4201
八十九年度	13,216,928.723	1,732,617	7.6283
九十年度	13,930,125.078	1,762,963	7.9015
九十一年度	14,693,089.929	1,792,603	8.1965
九十二年度	15,510,238.095	1,822,075	8.5124

(本研究整理)

3.USPC

(1) 公式

$$USPC_i = \sum_{j=1}^5 (USRE_i)_j / N$$

$USPC_i$: 全國i年每人平均的收入(租稅)能力數

$(USRE_i)_j$: i年的各稅加總

N : 全國人口數

j : 1、2、3、4、5個稅

(2) 全國USPC

表 4-11 全國 USPC

單位:千元

年度別	總計 USRE	人口數	USPC
八十四年度	203,141,757.250	21,357,431	9.5115
八十五年度	213,777,988.344	21,525,433	9.9314
八十六年度	225,068,319.041	21,742,815	10.3514
八十七年度	237,056,673.155	21,928,591	10.8104
八十八年度	249,790,093.863	22,092,387	11.3066
八十九年度	263,318,974.226	22,276,672	11.8204
九十年度	277,697,305.249	22,405,568	12.3941
九十一年度	292,982,942.839	22,520,776	13.0095
九十二年度	309,237,895.129	22,604,550	13.6803

(本研究整理)

4.相對財政能力

(1) 公式

$SPC/USPC*100=$ 財政能力指標(桃園縣相對於全國平均水準的財政能力指標)

(2) 表 4-12 桃園縣相對於全國財政能力表

年度別	SPC	USPC	財政能力(%)
八十四年度	6.7385	9.5115	70.8455
八十五年度	6.8690	9.9314	69.1646
八十六年度	7.0227	10.3514	67.8429
八十七年度	7.2225	10.8104	66.8109
八十八年度	7.4201	11.3066	65.6260
八十九年度	7.6283	11.8204	64.5351
九十年度	7.9015	12.3941	63.7523
九十一年度	8.1965	13.0095	63.0043
九十二年度	8.5124	13.6803	62.2236

(本研究整理)

5.租稅努力

(1) 公式

$TSC/SRE*100=$ 財政(租稅)努力指標

TSC：桃園縣選定稅基之實徵額

SRE：預估桃園縣的收入能力

(2) 表 4-13 桃園縣租稅努力指標表

年度別	實徵稅收	總 SRE	租稅努力(%)
八十四年度	9,647,876	10,270,316.072	93.9394
八十五年度	10,877,854	10,787,497.325	100.8376
八十六年度	11,515,532	11,337,914.597	101.5666
八十七年度	12,560,224	11,924,263.581	105.3333
八十八年度	13,248,115	12,549,511.458	105.5668
八十九年度	13,366,924	13,216,928.723	101.1349
九十年度	14,146,338	13,930,125.078	101.5521
九十一年度	14,447,992	14,693,089.929	98.3319
九十二年度	15,158,269	15,510,238.095	97.7307

(本研究整理)

從桃園縣財政能力來看，在相對於全國財政能力之下，更凸顯桃園縣財政能力有惡化的情形，但桃園縣在租稅努力方面相較全國而言可說是努力的，由此可看出財政能力與租稅努力間之反向關係。當地方財政能力較差時，租稅努力相對而言是較高的。

4.4 新指標分析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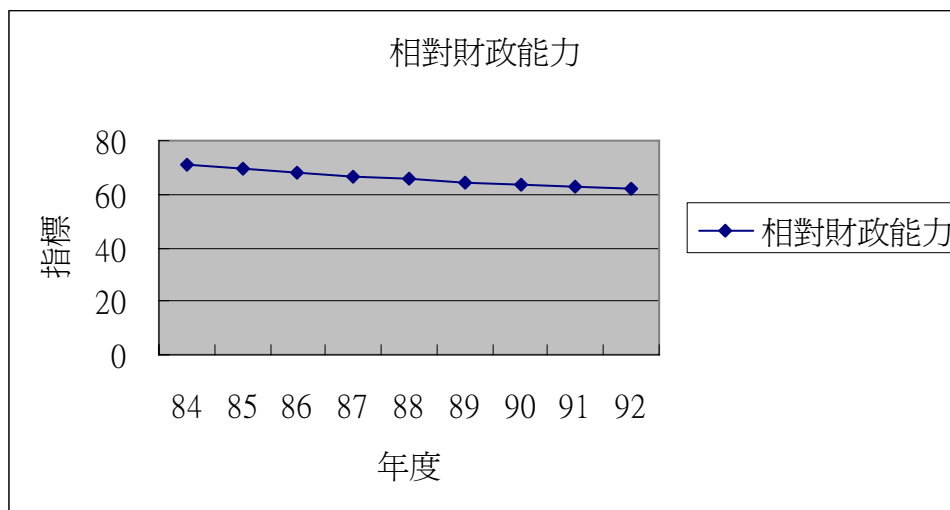


圖 4-2 地方相對全國財政能力圖

本研究估測結果顯示，桃園縣 84 年度至 92 年度相對於全國的財政能力一路呈現下滑的現象，且租稅努力指標相對於全國租稅努力指標呈現水平狀態，整體來說都維持在全國標準之上。從上圖（圖 4-2）中也可得知桃園縣 84 至 88 年度、90、92 年度租稅努力指標在全國之上，而 89 年度及 91 年度卻在全國之下，從此可得知指標水準相對於全國之上者，表示該年度在稅收方面是有在努力的，若指標水準在全國之下者，表示該年度在稅收方面是善待加強。

4.5 指標分析發現與結論

由於在趨勢圖中，全國相對於地方的財政能力呈現負成長，所以更進一步去深入探討原因為何？

我們從公式下去探討：

$$\text{相對財政能力} = \frac{SPC}{USPC} * 100 = \frac{SRE/\text{桃園人口數}}{USRE/\text{全國人口數}} * 100 = \frac{SRE}{USRE} * \frac{\text{全國人口數}}{\text{桃園人口數}} * 100$$

因此我們從這兩方面來看。

1. 從 SRE/USRE 的比較來說。

我們把 SRE 與 USRE 的圖形畫出並用指數畫出趨勢線，如下圖（圖 4-2），我們可以看到地方 SRE 的成長率約 0.052，全國 USRE 的成長率約 0.053，所以地方 SRE 與全國的 USRE 並無太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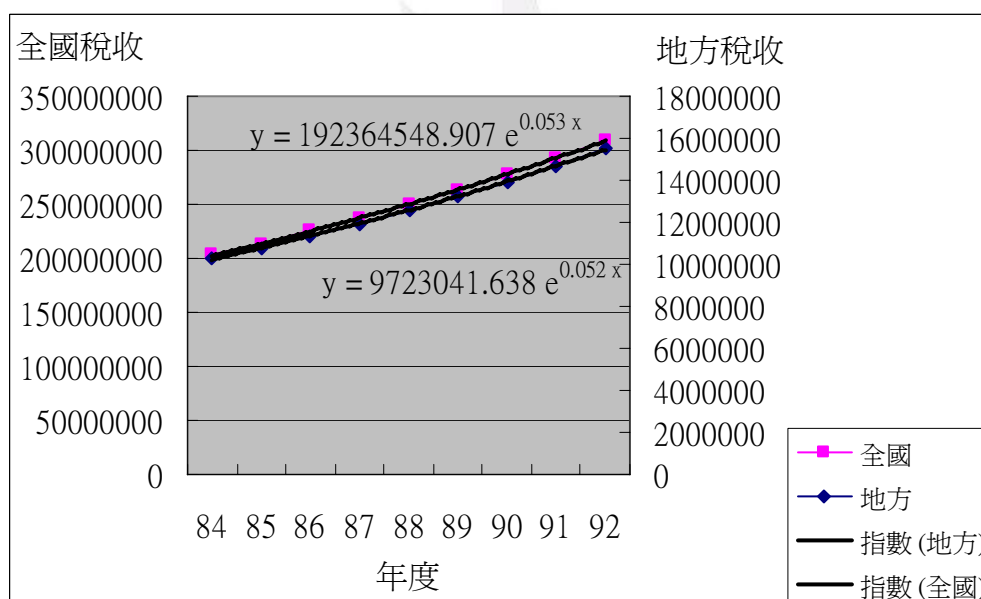


圖 4-3 SRE/USRE 成長幅度比較圖

2. 從全國人口數/桃園人口數這方面看起。

運用上述的做法，把全國與地方人數畫出並作出趨勢線，如下圖（圖 4-4），我們可以看到地方人口成長率約 0.022，全國人口成長率約 0.007，這讓我們發現一個重大問題，「為什麼地方人口增加的比全國還要多，但是稅收卻沒有跟著人口數增加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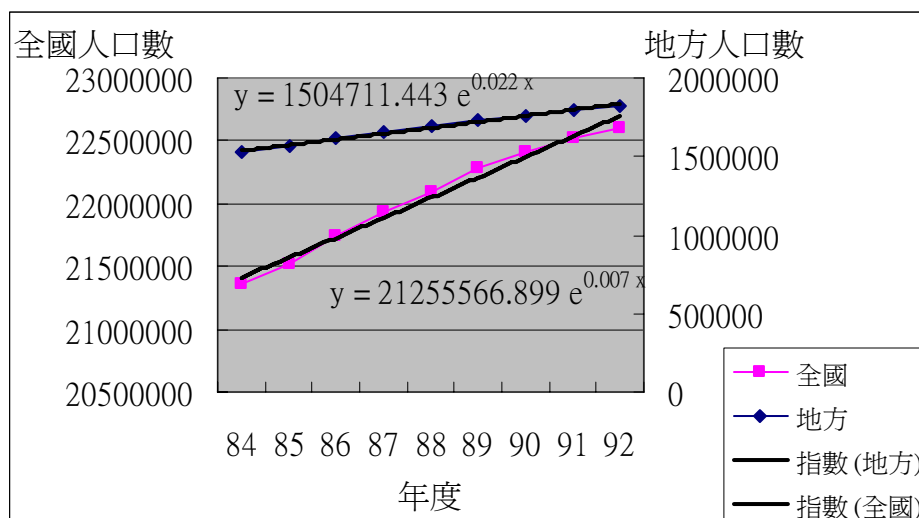


圖 4-4 桃園縣/全國人口成長幅度比較圖

由於深入探討問題後，又意外發現不合理的情況，所以我們更進入一步去探尋原因。我們找桃園縣與全國的出生人數及年齡分配人數，開始分析。

1. 利用出生人口數畫出圖形及趨勢線

我們從出生人口圖（圖 4-5）來說，由於我國現在出生率呈現負成長，所以只能約略比較其成長率的狀況。地方成長率下降的幅度低於全國成長率，反之，依比例來看，桃園縣的成長率是高於全國的，也就是桃園縣依比例來看出生的人口數大於全國。因此，可推出桃園縣的人口成長是來自嬰兒，並無繳稅能力，所以稅收沒有隨比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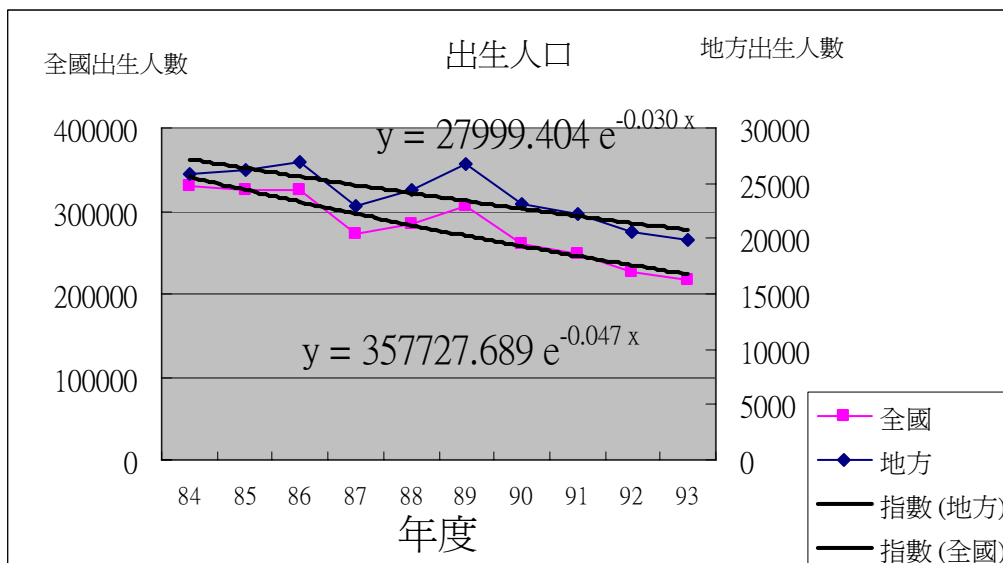


圖 4-5 桃園縣/全國出生人口趨勢圖

2. 運用年齡分層

大致可以將 0 至 14 歲及 65 歲以上的人口當作未繳稅人口，所以我們把這兩個年齡層加總後並畫出圖形及做出趨勢線（圖 4-5），因此可以從趨勢線上的成長率看到，地方的未繳稅人口數成長率為正成長，但全國的未繳稅人口數成長率為負成長。可推得依比例來看，地方未繳稅人口數比全國多，所以稅收無法隨人口增加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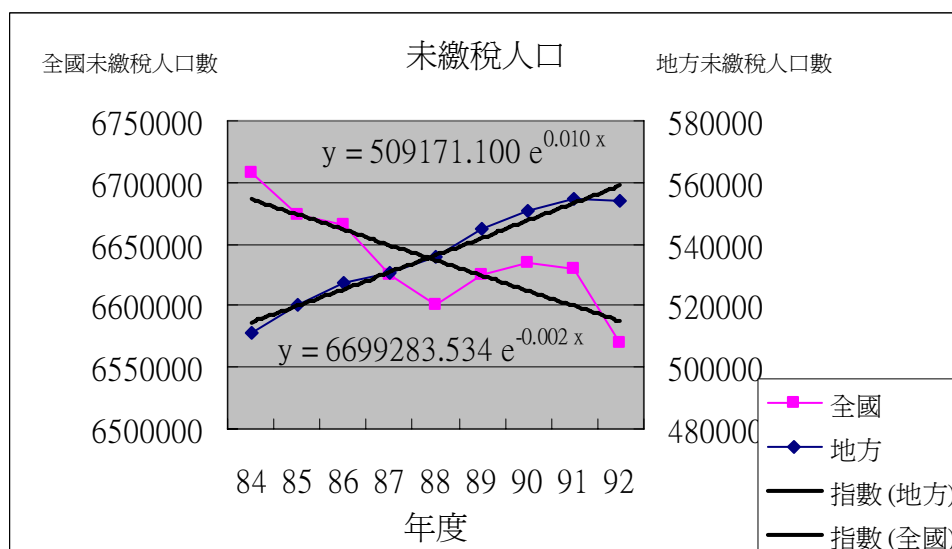


圖 4-6 桃園縣/全國未繳稅人口趨勢圖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先回顧桃園概況，並探討桃園地方財政概況；其次分析桃園縣財政努力狀況，及地方稅法通則相關規定，繼之進行桃園縣財政能力與租稅努力指標之分析，根據以上的探討，可得以下的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桃園財政分析之發現

- 1.近年來經貿蓬勃，桃園已順勢發展成為北台灣重要經濟圈，而有豐厚發展經濟的條件與實力，但近幾年來財政狀況卻每況愈下。
- 2.土地增值稅在任何一年都是比重最大的實質收入項目，93 年度 36.863%，此項稅收是使得桃園縣稅收較其他縣市較豐之因，從土增稅成長率起伏也較大，主因：一為稅率，二為公告現，三為經濟循環。土地增值稅 90 年起減半課徵，亦將使稅收減少。
- 3.地方政府利用開源節流使得規費與整頓規費收入，依據桃園縣公庫收入數據顯示，93 年度規費收入為 1,246,112 元，增加了 372,827 元，在規費方面整體成長了 29.9%。

(二) 指標分析之發現

- 1.桃園縣 84 年度至 92 年度相對於全國租稅努力指標而言，唯 89 年 91 年在全國水準之下，其他年度則在全國水準之上。從此隱含指標水準在全國之上者，表示該年度在稅收方面是有在努力的；若指標水準在全國之下者，表示該年度在稅收方面是善待加強
- 2.桃園縣之財政能力相對於全國財政能力而言，呈現下滑現象。隱含桃園縣非納稅人口數(0-14 歲及 65 歲以上)成長幅度高於全國非納稅人口數，進一步可知當地納稅人口數是影響當地財政能力因素之一。
- 3.桃園縣財政能力相對於全國財政能力而言雖呈現下滑情形，但桃園

縣在租稅努力方面相對全國租稅努力而言可說是努力。隱含地方財政能力較差時，租稅努力相對而言是較高的。

4.桃園縣在租稅努力方面都維持一定水準之上，若再加上地方稅法通則所給予地方新增稅源的權利，則更可凸顯桃園縣在租稅努力的程度。

綜合地方稅制探討桃園縣財政狀況分析及財政能力與租稅努力指標結果分析之發現，得到下列結論：

我國財稅制度不健全，稅法雖授與部份財政自主權力，但缺乏對中央或地方課以財政責任之機制，導致財政紀律不彰，政府收支失衡，危及地方政府財務結構。實施地方稅法通則後，地方稅分為國定地方稅及地方政府新創地方稅，根據研究結果歸納，開闢稅源應可分二條途徑同時進行。其一，國定地方稅應以符合租稅充分性及穩定性原則為主，具體的做法為通盤檢修正現行地稅制，包括取消不合理減免措施，調高公告地價等，藉以滿足地方政府之基本財政需求。另一方面地方政府新創地方稅則以符合租稅公平、租稅中立及應益原則為主，具體的方法為開徵指定用途稅，使民眾受益與負擔間相連結，滿足地方特定財政需求，結合以上方法解決稅收不足問題。

目前桃園縣依地方稅法通則於民國 94 年起開徵臨時稅課，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實徵數為 28,214 千元，較預估數 19,000 千元，增加 148.49%，而景觀維護臨時稅卻未如預期徵收，以觀察其徵收方式應是徵收程序問題，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於發照同時課稅，不會額外增加行政成本，亦達至增加稅收目的。此外，另以苗栗縣作比較，苗栗縣雖有通過特別稅課，但 94 年截至目前為止，卻未徵收到稅收。苗栗縣目前僅有課徵房屋稅附徵稅與娛樂稅附徵稅，實徵數合計為 13 千元整。由此可見桃園縣政府不僅舊有租稅努力成效佳，

且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稅收增加明顯較預期好，故維持稅收成長必可擴充桃園縣稅源，而桃園縣租稅努力成效勢必更加顯著。

二、建議

(一)對地方建議

- 1.通盤檢修正現行地稅制，包括取消不合理減免措施，調高公告地價等，藉以滿足地方政府之基本財政需求。
- 2.地方政府新創地方稅則以符合租稅公平、租稅中立及應益原則為主，具體的方法為開徵指定用途稅，使民眾受益與負擔間相連結，滿足地方特定財政需求。
- 3.積極徵收景觀維護臨時稅與及早課徵體育發展臨時稅，並規劃其他稅目課徵與關稅之配套措施。

(二)對中央建議

1.補助款將租稅努力作為重要參考指標

地方政府一再喊窮，卻在不加稅及費用之原則下，不斷擴增支出，留下赤字問題，認為窮則分配款、補助款也隨之增加，使得惡性循環、財政惡化情形日趨嚴重。因此，政府必須重視地方政府的租稅努力程度，並已公式化方式計算來決定提撥補助款的多寡。地方政府愈努力，則應分配相當補助款，方能使地方政府逐步導入正軌，徹底解決財政問題，不能一直地仰賴上級政府的補助。

2.儘速頒訂地方稅法通則之施行細則

地方稅法通則係地方稅的基本法，條文總共十條，對地方課徵新稅僅作原則性規定，欲讓地方政府順利推動開闢新稅源，必需儘速頒訂施行細則，具體界定特別稅課與臨時稅課之課稅範圍、禁止開徵地方稅之事項及開徵新稅地方的配套措施，並針對容易發生以腳投票行為之國稅附加稅課，統一訂定附加之稅目與稅率，以利地方政府籌措

充裕的稅源，避免人口不當的流動。

3.建立民選首長財務責任制度

民選首長來自民選，施政自以兌現政見為主，而政見又難脫討好選民考量，造成支出擴張，當財政發生困難，舉債成為便捷的財源籌措方式，加稅則視為得罪選民之舉，因此債務直線攀升，雖然公共債務法有最高債限之限制，違反債限得將首長懲戒，惟懲戒對民選首長難以產生警惕作用，建立民選首長財務責任制度才是長治久安之道，建議在公共債務法增訂民選首長任期內，地方政府債務增加某一比例，民選首長應負保證責任，以杜絕政治人物的選票考量或好大喜功的支出方式，正視財政困難問題，審慎籌措稅課財源。

(三)對地方與中央共同建議

政府財務資訊需透明化，若將每個地方政府當成企業，則居民猶如企業的股東，企業有義務向股東充分揭露財務資訊，尤其地方政府推動開闢新稅源，公開財務資訊為必要措施。透明化的財務資訊包括歲入、歲出、赤字、累積債務、透支、各部門用途別之支出、新增之支出及其財源、加稅稅收的流向等，透過網路或政府的刊物公開揭露，可讓人民瞭解政府的財務狀況，消除財政幻覺，降低加稅的阻力，並對政府的施政計劃內容、成本與績效進行檢視與監督，防止政府不當的支出。中央政府並將地方的租稅努力、財政赤字及負債情形列入地方競爭力評比，公諸社會大眾，透過全國性的競爭，促進地方政府良性發展與抑止不當的財政支出。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1. 編輯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說明」，實用月刊，三百二十六期，民國九十一年二月
2. 劉寧添，「我國地方財稅自主權限爭議之探討」，財稅研究，第二十七卷第三期，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3. 林恭正、賴麗仙，「我國地方政府財政能力之估測兼論租稅努力之因素」，財稅研究，第三十五卷第六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
4. 黃建興，「地方財政努力之分析」，財稅研究，第三十三卷第五期，民國九十年九月
5. 趙揚清、黃怡靜，「桃園縣政府財政概況分析」，國政評論，財經(析)091-011 號，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6. 張哲瑋，「稅捐自治條例主義的建構—從地方稅法通則通過後談起」，財稅研究，第三十七卷第五期，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7. 陳金元，「從稅收分配探討地方財政問題」，財稅研究，第三十四卷第六期，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8. 曾文敬，「鄉鎮市財源增裕策略研究—以蘆竹鄉為例」，財稅研究，第二十三卷第三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9. 曾巨威，『評析「地方稅法通則」草案』，國政評論，財經(析)091-138 號，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10. 魏文欽，「論租稅政策有效性之衡量」，中國稅務旬刊，一千七百二十期

西文文獻：

1. Lotz, J., and Morss, E. 1969. "Tax effor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6:3: pp. 36-39, IMF and the World Bank, Sept.
2. 3-Pronged Strategy Advocated For Battling State Tax Efforts.By : Freeman , Lisa.Credit Union Journal, 2/2/2004,Vol.8 Issue5, p1-16, 2p;(AN12190915)
3. Tax effort continues.Editor&Publisher,11/18/95,Vol.128 Issue46 , p40,1/9p ; (AN9511291375)

網路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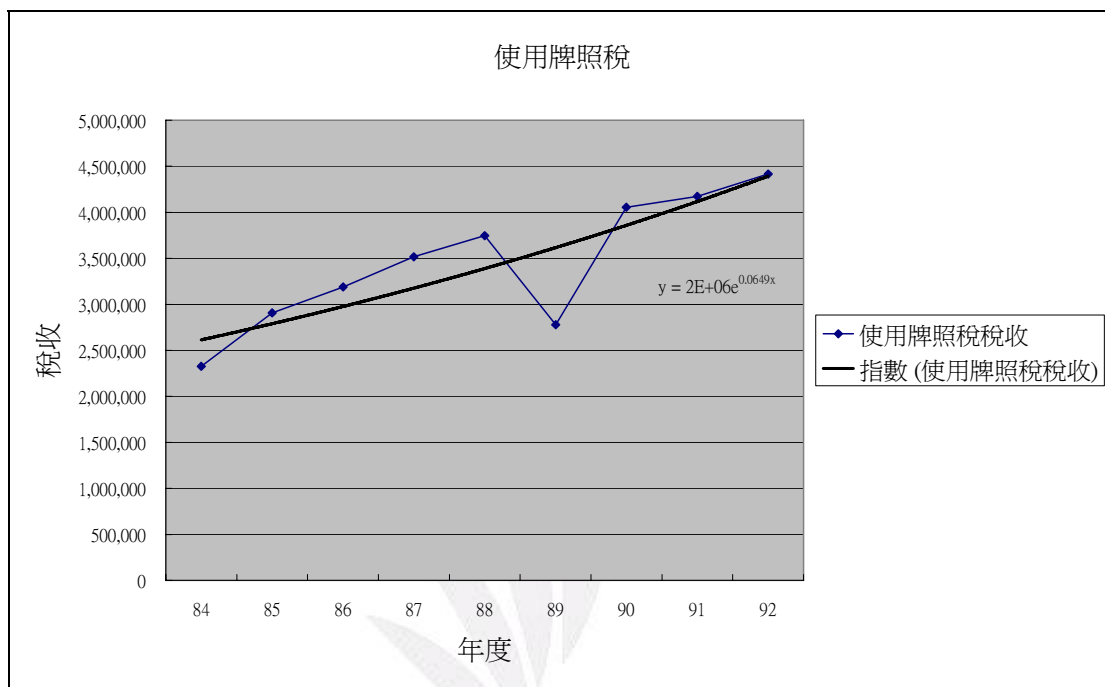
1. 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稅務百科-區域性稅務-各稅稅收統計報表
http://www.tytax.gov.tw/p93_02/p02_09frame.htm
2. 苗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各稅服務-特別稅
<http://www.mlftax.gov.tw/9.xls>
3. 全國稅收財政統計-財政統計年報
<http://www.mof.gov.tw/default.asp>
4. 桃園縣入口-桃園縣簡介
<http://www.tycg.gov.tw/season/autumn/index.shtml>
5. 全國人口行政院主計處政府統計-全國統計資料-統計年鑑資料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1181&ctNode=3127>
6. 桃園縣政府-施政紀要
http://www.tycg.gov.tw/cgi-bin/SM_theme?page=3f8208df
7. 桃園縣政府-縣政統計
http://www.tycg.gov.tw/cgi-bin/SM_theme?page=3eb9ec65
8. 桃園縣政府-十七大主題稅捐徵收-臨時稅
http://www.tycg.gov.tw/cgi-bin/SM_theme?page=3e4cb70a

附錄一 地方稅法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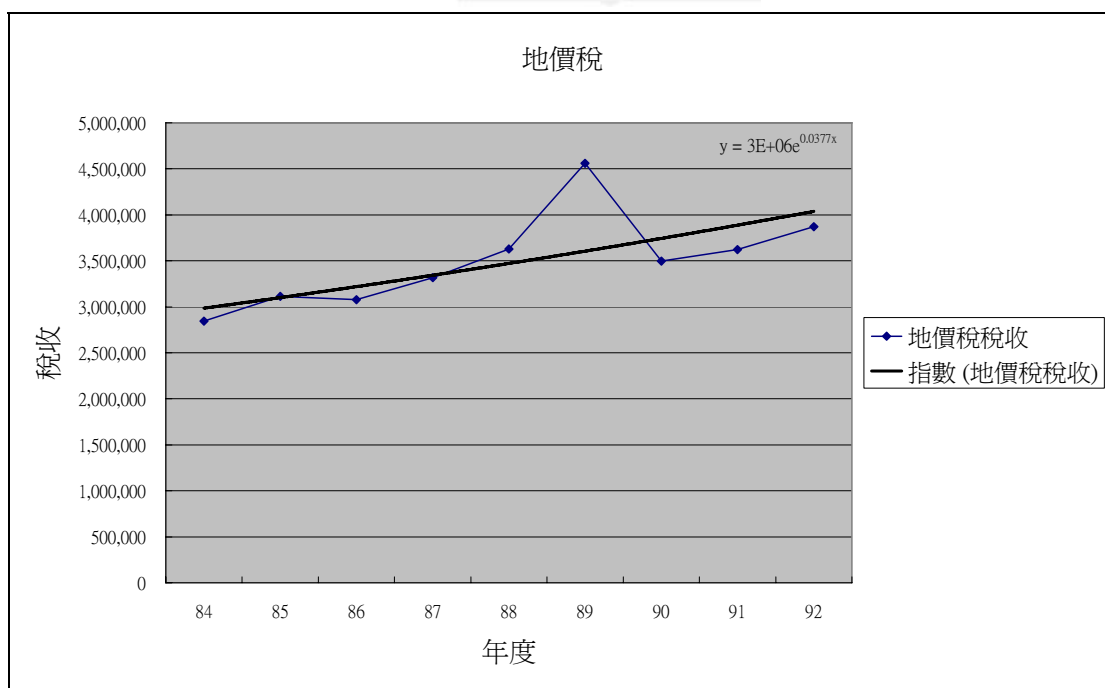
名稱：	地方稅法通則 (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 公發布)
第 1 條	直轄市政府、縣 (市) 政府、鄉 (鎮、市) 公所課徵地方稅，依本通則之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通則所稱地方稅，指下列各稅： 一 財政收支劃分法所稱直轄市及縣 (市) 稅、臨時稅課。 二 地方制度法所稱直轄市及縣 (市) 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三 地方制度法所稱鄉 (鎮、市) 臨時稅課。
第 3 條	直轄市政府、縣 (市) 政府、鄉 (鎮、市) 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但對下列事項不得開徵： 一 轄區外之交易。 二 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 三 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 四 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之事項。 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臨時稅課至多二年，年限屆滿 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 特別稅課不得以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
第 4 條	直轄市政府、縣 (市) 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外，得就其地方稅原規定稅率 (額) 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予以調高，訂定徵收率 (額)。但原規定稅率為累進稅率者，各級距稅率應同時調高，級距數目不得變更。 前項稅率 (額) 調整實施後，除因中央原規定稅率 (額) 上限調整而隨之調整外，二年內不得調高。
第 5 條	直轄市政府、縣 (市) 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除關稅、貨物稅及加值型營業稅外，得就現有國稅中附加徵收。但其徵收率不得超過原規定稅率百分之三十。 前項附加徵收之國稅，如其稅基已同時為特別稅課或臨時稅課之稅基者，不得另行徵收。

	附加徵收稅率除因配合中央政府增減稅率而調整外，公布實施後二年內不得調高。
第 6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 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第 7 條	各稅之受償，依下列規定： 一 地方稅優先於國稅。 二 鄉（鎮、市）稅優先於縣（市）稅。
第 8 條	依第五條規定附加徵收之稅課，應由被附加稅課之徵收機關一併代徵。 前項代徵事項，由委託機關與受託機關會商訂定；其代徵費用，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行政區域有調整時，其地方稅之課徵，自調整之日起，依調整後行政區域所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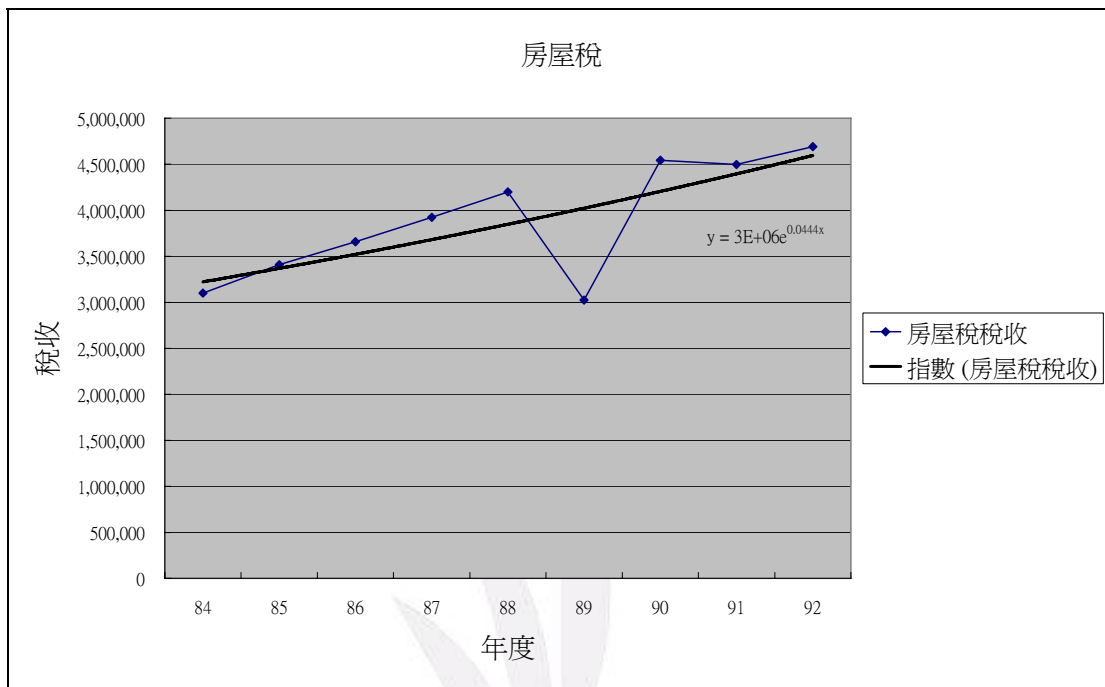
附錄二 桃園縣各稅目成長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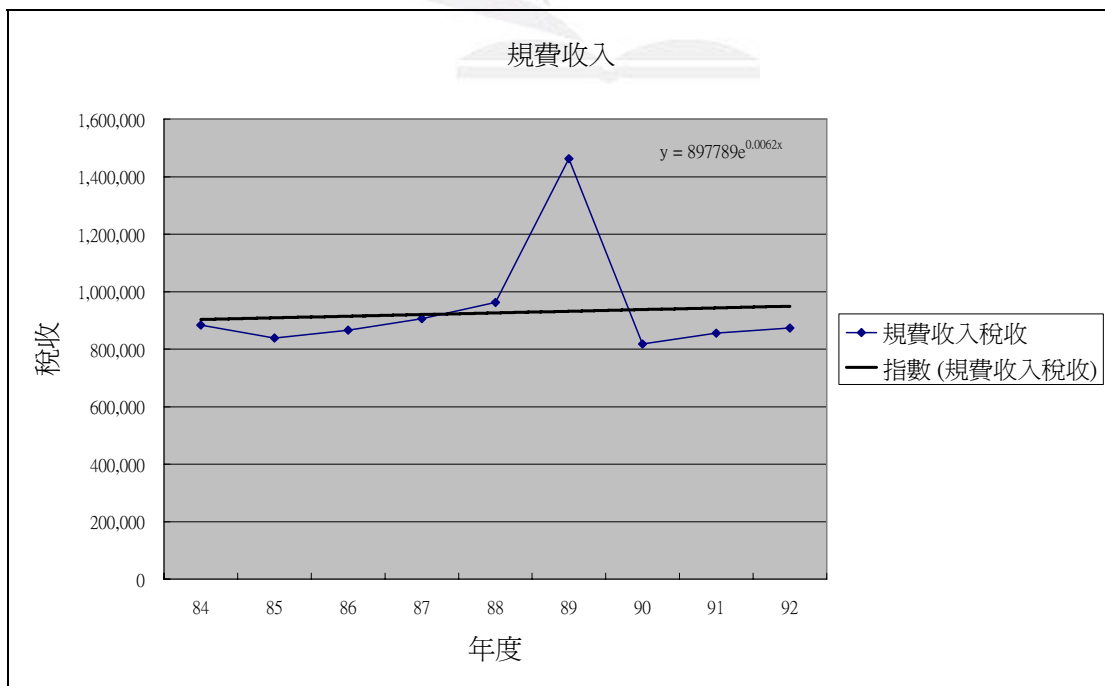
附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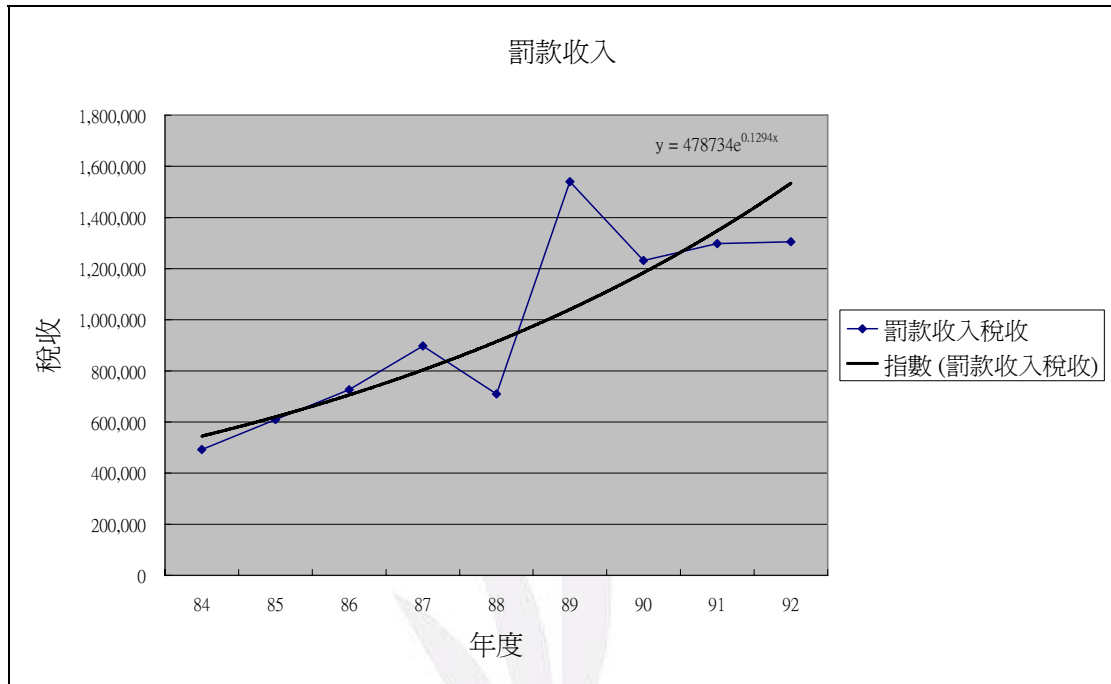
附圖 2



附圖 3



附圖 4



附圖 5

附錄三 桃園縣各稅目 SRE(預估稅收)

附表 1

單位:千元

使用牌照稅 $1+g=1.0738$

年度別	前一年度使用牌照稅	(1+平均成長率)	SRE
八十七年度	3,189,411	1.0738	3,424,789.532
八十八年度	3,516,216	1.0738	3,775,712.741
八十九年度	3,746,773	1.0738	4,023,284.847
九十年度	2,778,385	1.0738	2,983,429.813
九十一年度	4,054,889	1.0738	4,354,139.808
九十二年度	4,173,158	1.0738	4,481,137.060

附表 2

單位:千元

地價稅 $1+g=1.0349$

年度別	前一年度地價稅	(1+平均成長率)	SRE
八十七年度	3,076,028	1.0349	3,183,381.377
八十八年度	3,317,565	1.0349	3,433,348.019
八十九年度	3,628,539	1.0349	3,755,175.011
九十年度	4,559,101	1.0349	4,718,213.625
九十一年度	3,496,503	1.0349	3,618,530.955
九十二年度	3,623,414	1.0349	3,749,871.149

附表 3

單位:千元

房屋稅 $1+g=1.0471$

年度別	前一年度房屋稅	(1+平均成長率)	SRE
八十七年度	3,657,433	1.0471	3,829,698.094
八十八年度	3,923,293	1.0471	4,108,080.100
八十九年度	4,199,579	1.0471	4,397,379.171
九十年度	3,026,415	1.0471	3,168,959.147
九十一年度	4,545,260	1.0471	4,759,341.746
九十二年度	4,498,479	1.0471	4,710,357.361

附表 4

單位:千元

罰款收入 $1+g=1.1145$

年度別	前一年度罰款收入	(1+平均成長率)	SRE
八十七年度	726,787	1.1145	810,004.112
八十八年度	897,163	1.1145	999,888.164
八十九年度	710,208	1.1145	791,526.816
九十年度	1,540,253	1.1145	1,716,611.969
九十一年度	1,232,024	1.1145	1,373,090.748
九十二年度	1,297,467	1.1145	1,446,026.972

附表 5

單位:千元

規費收入 $1+g=0.9986$

年度別	前一年度規費收入	(1+平均成長率)	SRE
八十七年度	865,873	0.9986	864,660.778
八十八年度	905,987	0.9986	904,718.618
八十九年度	963,016	0.9986	961,667.778
九十年度	1,462,770	0.9986	1,460,722.122
九十一年度	817,662	0.9986	816,517.273
九十二年度	855,474	0.9986	854,276.336

附錄四 桃園縣 SPC (桃園縣財政能力)

附表 6

單位:千元

年度別	總計 SRE	人口數	SPC
八十七年度	12,112,533.893	1,650,984	7.3366
八十八年度	13,221,747.642	1,691,292	7.8175
八十九年度	13,929,033.623	1,732,617	8.0393
九十年度	14,047,936.676	1,762,963	7.9684
九十一年度	14,921,620.530	1,792,603	8.3240
九十二年度	15,241,668.878	1,822,075	8.3650



附錄五 全國各稅目成長率

使用牌照稅 $(47764976/30445698)^{(1/9)}=1+g$

$$1+g=1.0513$$

$$g=0.0513$$

地價稅 $(50762035/38261352)^{(1/9)}=1+g$

$$1+g=1.0319$$

$$g=0.0319$$

房屋稅 $(48029358/40199914)^{(1/9)}=1+g$

$$1+g=1.0200$$

$$g=0.0200$$

罰款收入 $(39070000/27482000)^{(1/9)}=1+g$

$$1+g=1.0399$$

$$g=0.0399$$

規費收入 $(76357000/50090000)^{(1/9)}=1+g$

$$1+g=1.0480$$

$$g=0.0480$$

附錄六 全國各稅目 SRE (預估稅收)

附表 7

單位:千元

使用牌照稅 $1+g=1.0513$

年度別	前一年度使用牌照稅	(1+平均成長率)	SRE
八十七年度	39,070,092	1.0513	41,074,387.720
八十八年度	41,995,649	1.0513	44,150,025.794
八十九年度	43,215,904	1.0513	45,432,879.875
九十年度	46,689,036	1.0513	49,084,183.547
九十一年度	44,687,556	1.0513	46,980,027.623
九十二年度	45,885,799	1.0513	48,239,740.489

附表 8

單位:千元

地價稅 $1+g=1.0319$

年度別	前一年度地價稅	(1+平均成長率)	SRE
八十七年度	42,291,080	1.0319	43,640,165.452
八十八年度	45,314,611	1.0319	46,760,147.091
八十九年度	46,853,230	1.0319	48,347,848.037
九十年度	92,039,200	1.0319	94,975,250.480
九十一年度	50,920,369	1.0319	52,544,728.771
九十二年度	50,169,374	1.0319	51,769,777.031

附表 9

單位:千元

房屋稅 $1+g=1.0200$

年度別	前一年度房屋稅	(1+平均成長率)	SRE
八十七年度	45,851,625	1.0200	46,768,657.500
八十八年度	48,301,716	1.0200	49,267,750.320
八十九年度	45,851,699	1.0200	46,768,732.980
九十年度	48,516,287	1.0200	49,486,612.740
九十一年度	48,079,783	1.0200	49,041,378.660
九十二年度	46,486,532	1.0200	47,416,262.640

附表 10

單位:千元

罰款收入 $1+g=1.0399$

年度別	前一年度罰款收入	(1+平均成長率)	SRE
八十七年度	30,787,000	1.0399	32,015,401.300
八十八年度	37,419,000	1.0399	38,912,018.100
八十九年度	35,167,000	1.0399	36,570,163.300
九十年度	57,514,000	1.0399	59,808,808.600
九十一年度	39,871,000	1.0399	41,461,852.900
九十二年度	41,906,000	1.0399	43,578,049.400

附表 11

單位:千元

規費收入 $1+g=1.0480$

年度別	前一年度規費收入	(1+平均成長率)	SRE
八十七年度	66,200,000	1.0480	69,377,600.000
八十八年度	68,862,000	1.0480	72,167,376.000
八十九年度	64,726,000	1.0480	67,832,848.000
九十年度	113,190,000	1.0480	118,623,120.000
九十一年度	76,649,000	1.0480	80,328,152.000
九十二年度	124,749,000	1.0480	130,736,952.000

附錄七 全國 USPC (全國財政能力)

附表 11

年度別	總計 SRE	全國人口數	USPC
八十七年度	232676211.97	21928591.00	10.6106
八十八年度	251257317.31	22092387.00	11.3730
八十九年度	244952472.19	22276672.00	10.9959
九十年度	371977975.37	22405568.00	16.6020
九十一年度	270356139.95	22520776.00	12.0047
九十二年度	321740781.56	22604550.00	14.2335



附錄八 桃園縣相對於全國的財政能力

附表 13

年度別	SPC	USPC	財政能力
八十七年度	7.3366	10.6106	69.1441
八十八年度	7.8175	11.3730	68.7374
八十九年度	8.0393	10.9959	73.1118
九十年年度	7.9684	16.6020	47.9966
九十一年度	8.3240	12.0047	69.3395
九十二年年度	8.3650	14.2335	58.7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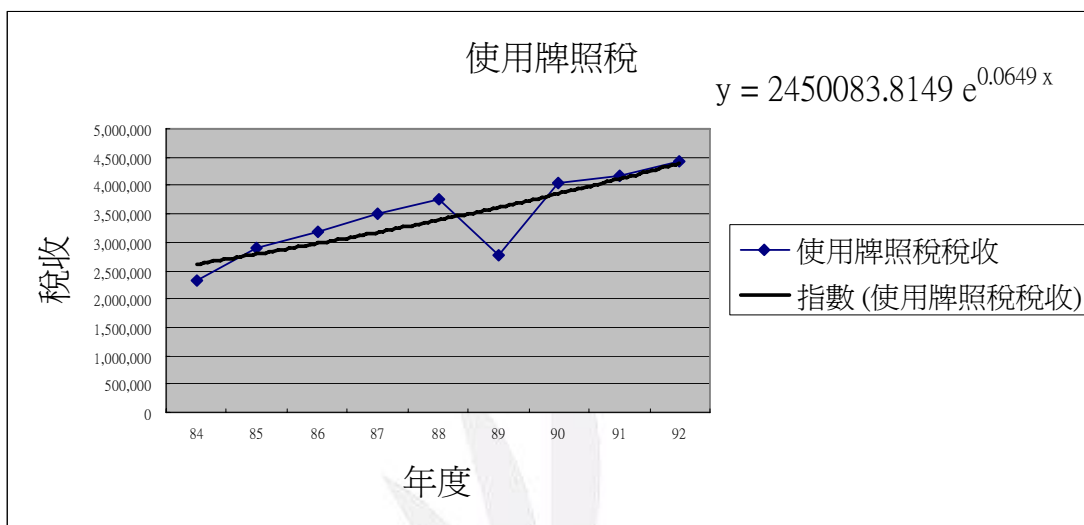
附錄九 全國租稅努力

附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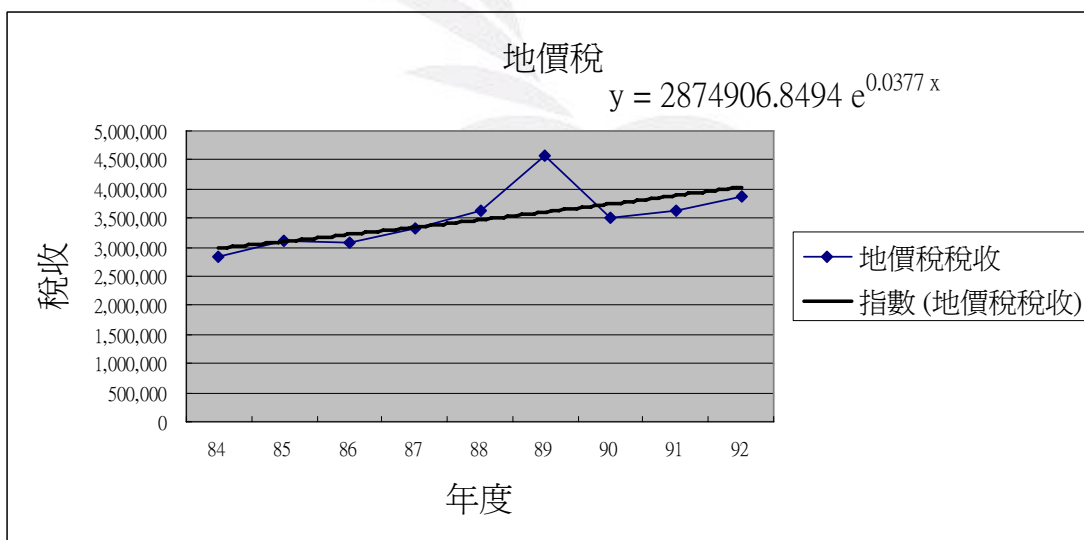
年度別	全國 TSC	全國 SRE	全國租稅努力
八十七年度	241,892,976	232,676,211.972	103.9611974
八十八年度	235,813,833	251,257,317.305	93.85351859
八十九年度	357,948,523	244,952,472.192	146.1297858
九十年度	260,207,708	371,977,975.367	69.95245021
九十一年度	309,196,705	270,356,139.954	114.3664446
九十二年度	261,983,369	321,740,781.558	81.42684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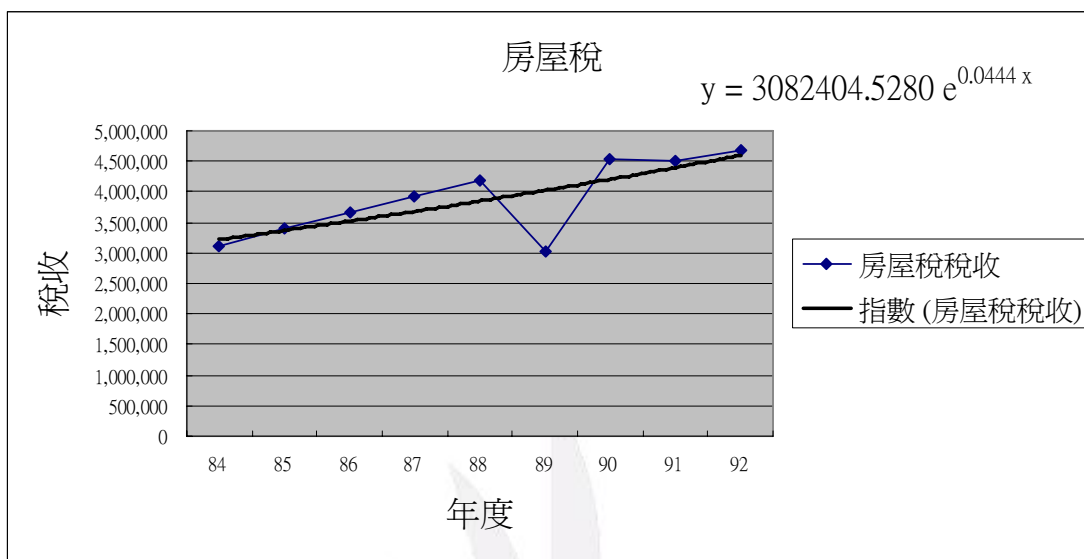
附錄十 桃園縣各稅目成長率（指數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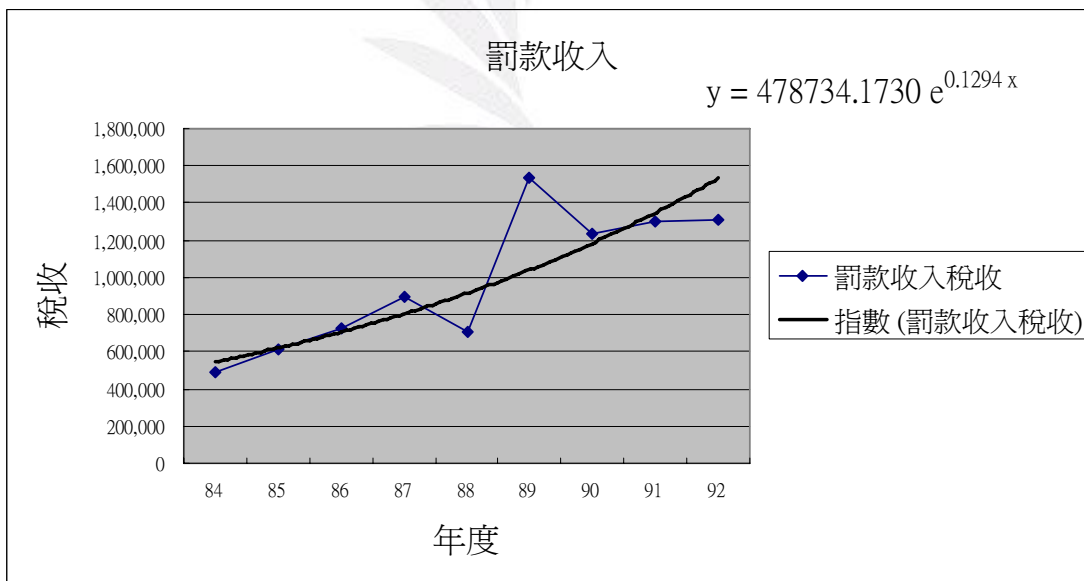
附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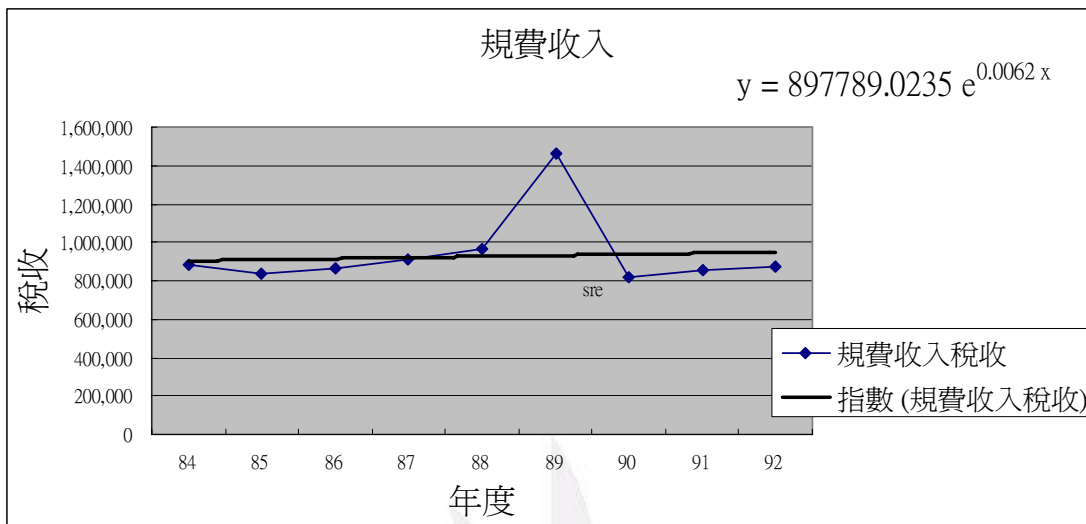
附圖 7



附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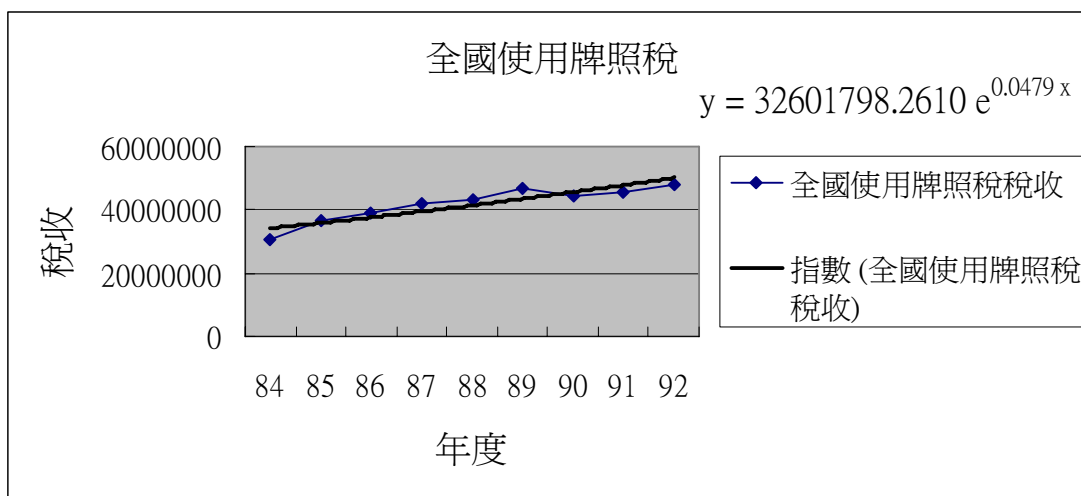


附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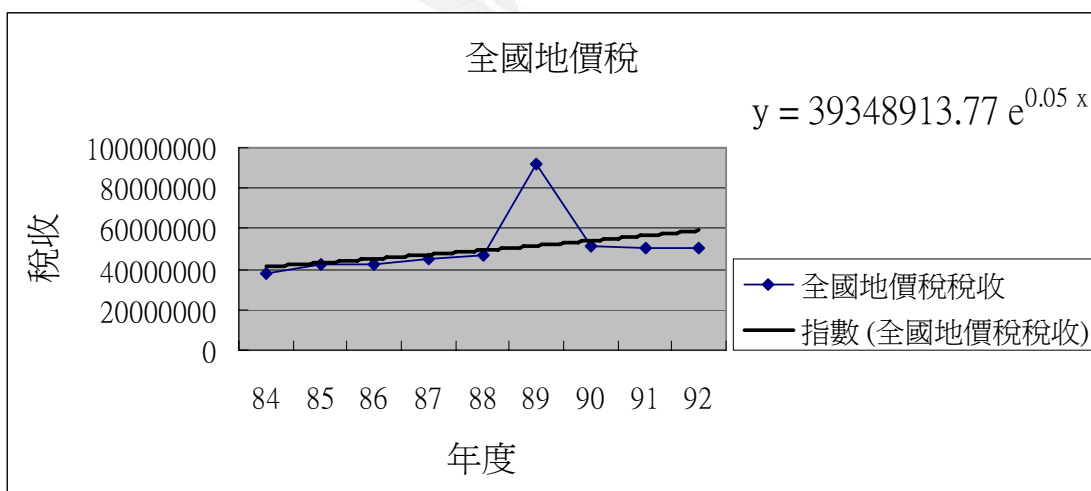


附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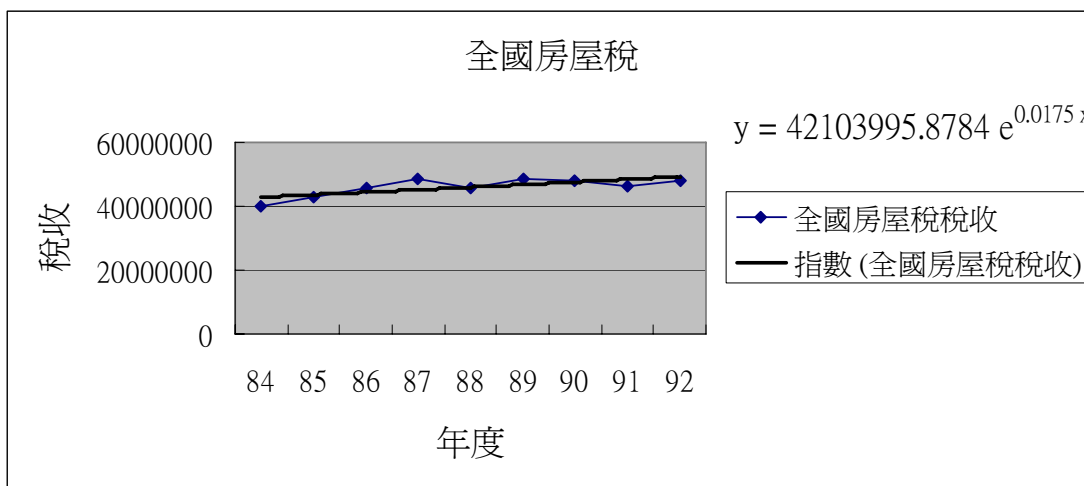
附錄十一 全國各稅目成長率圖（指數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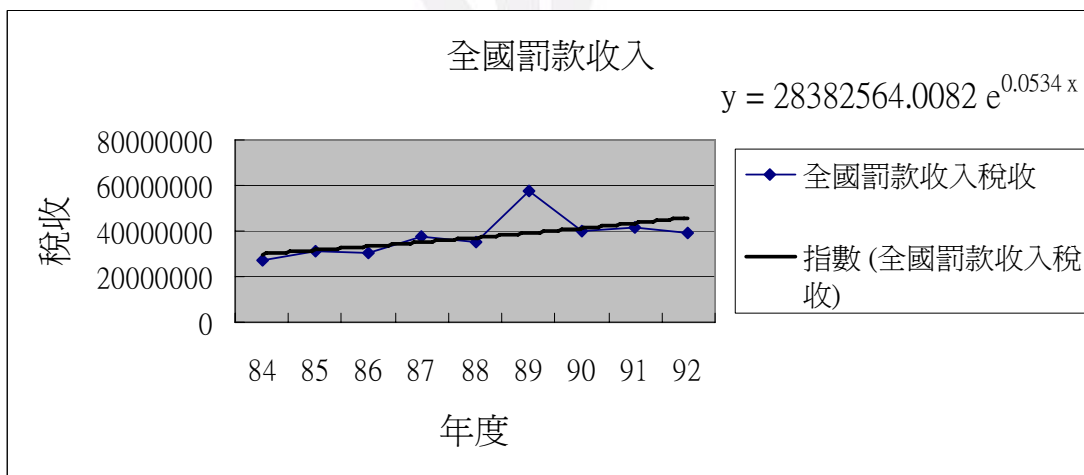
附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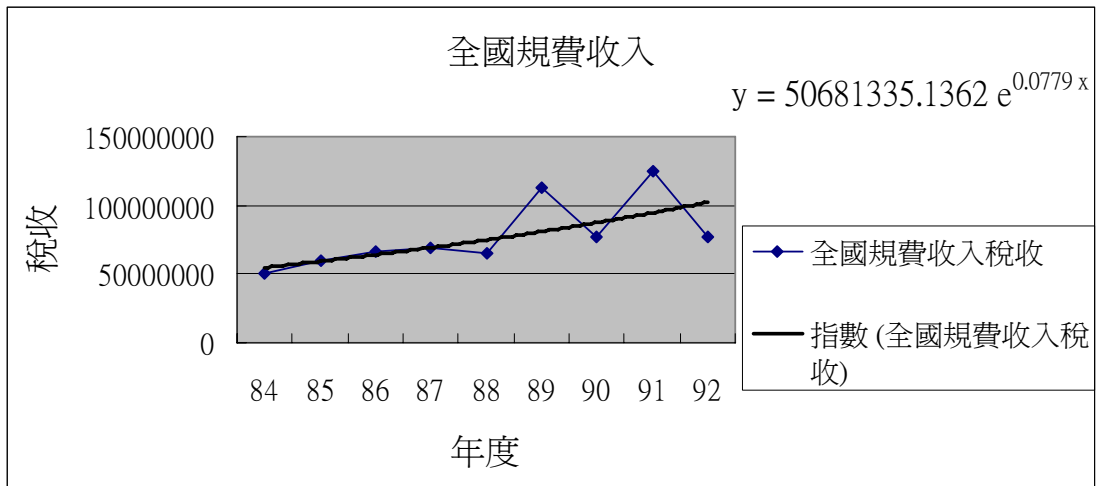
附圖 12



附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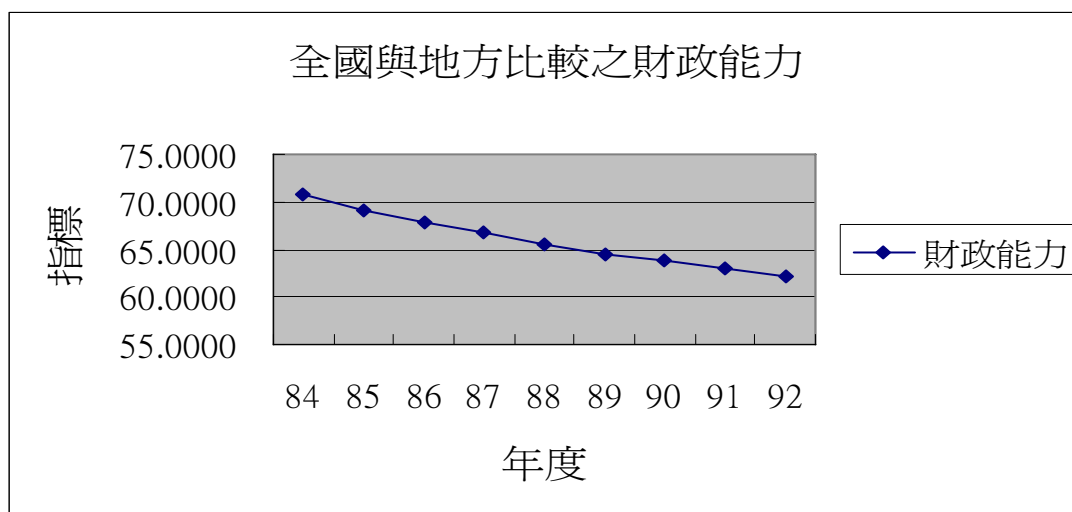
附圖 14



附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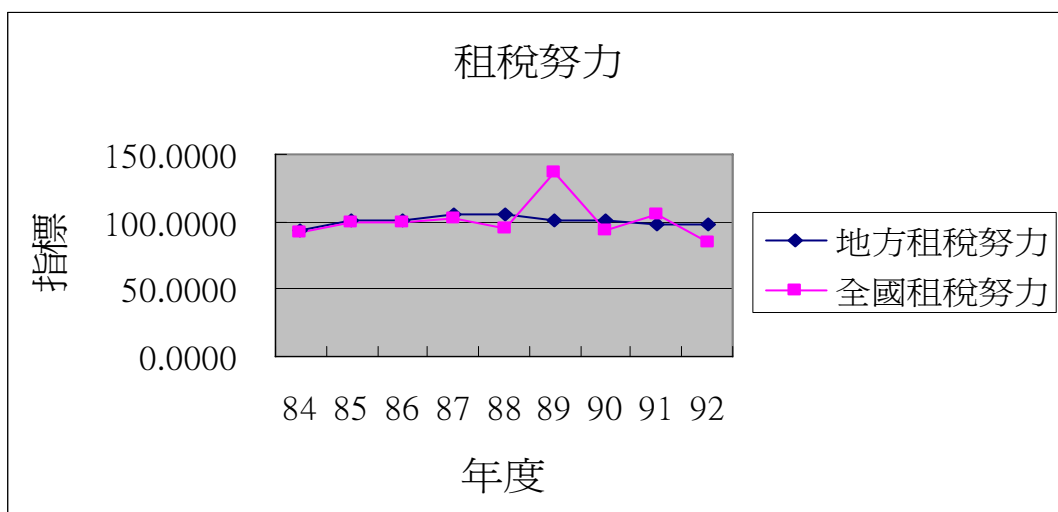


附錄十二 桃園縣相對於全國財政能力圖（指數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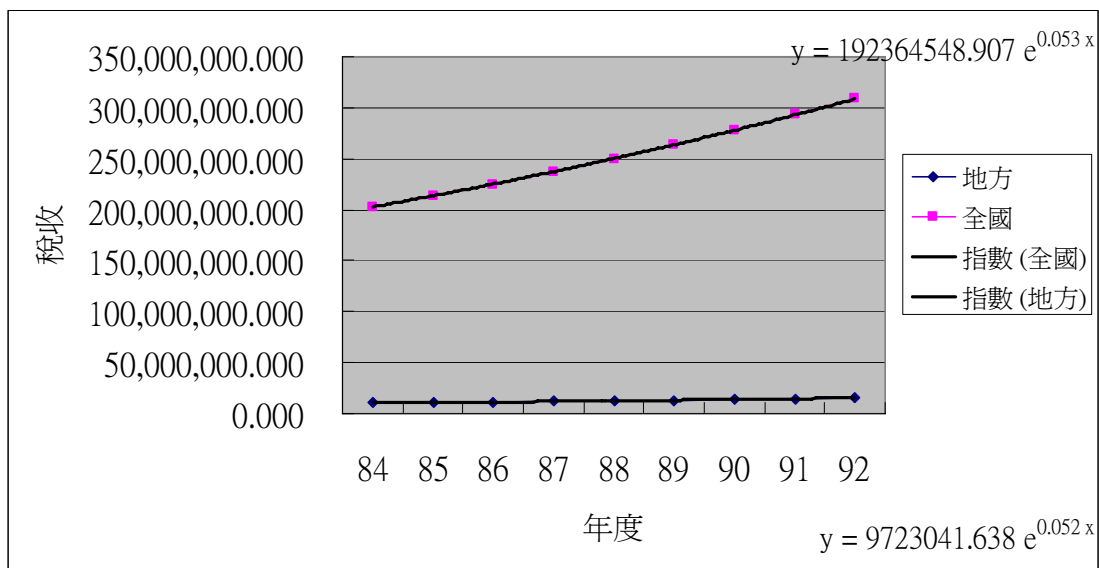
附圖 16

附錄十三 桃園縣與全國租稅努力比較圖（指數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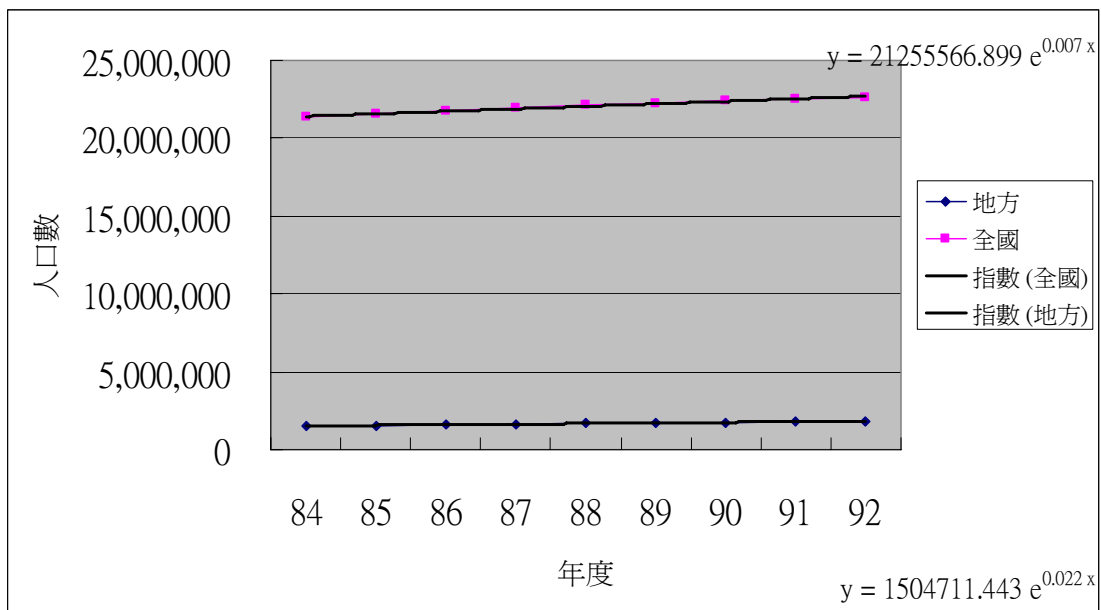
附圖 17

附錄十四 桃園縣與全國 SRE 比較圖 (指數型態)



附圖 18

附錄十五 桃園縣與全國人口數比較圖



附圖 19